寻常第一辑



2016-04-16, 摄于安吉玉华山茶厂

卷首语

过年回来诸事繁杂,之前承诺的作品集一直拖到现在。但言必信,行必果,答应的事就要兑现, 不能找任何理由,所以熬夜也要弄完。

出作品集的想法是受了建筑学的启发。建筑系申请实习和出国都需要作品集,排版就在不知不自觉中有了一点心得。这第一本文集我给它起了一个名字,叫"初见",是张若虚《春江花月夜》里"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的"初见",也是纳兰性德"人生若只如初见"的"初见"。文集的排版,用色都很素,简单,干净,也正好应了"初见"的味道,轻风浅月,一如当年……

重读以前写过的片段,我发现自己不知不觉走了很远。从高考结束,不用"为赋新词强说愁" 地憋作文,到大学里闲暇时间在电脑上随便敲几个字。从磕磕绊绊,词不达意地记日记,到有散 文小说被安康文化馆的蒋叔叔看中;从意外地进入安康作家协会,到成为安康作协最年轻的理事, 从建立自己的微信平台,到把一年所写出成作品集。我没有任何企图,单单只是想给自己一个交 代。这么多时间,这么多经历,这么多喜怒哀乐,悲欢离合,我自己不记着,还会有谁帮我记住吗?

这个集子收录了一些零散的随笔、杂文,小说和诗歌。都是自己闲暇时间写的,图片绝大多数也是出去游玩的时候拍的。文章从以前发在公众号上的推文里选出来,每一篇都多多少少有些字句上的改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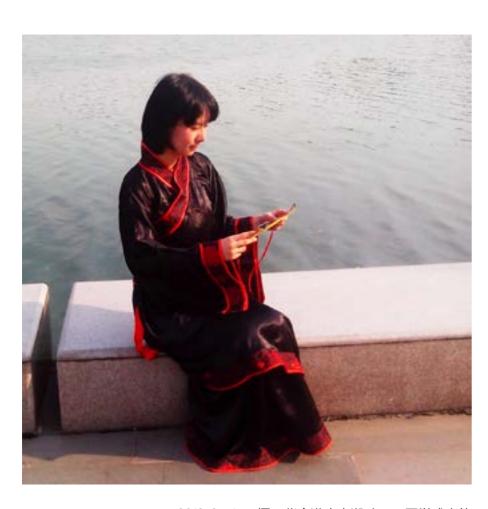
其实,我写文章并没有什么章法,比起用纸笔,我更喜欢敲键盘。因为可以更加自由地调整修改。 从前老师教作文,一定要先有一个提纲,再按照逻辑一步一步写下去。但是我更喜欢想到哪里写到哪里,随自己的意,先把特别想说的都堆在一起,然后再慢慢组织调整,直到文辞通顺。这可能是个笨办法,但我更看重随意之中迸发出来的真性情。

我曾经抱怨,也很委屈,为什么那些我爱的,爱我的都相隔万里,触不可及,最终被时间冲淡,不知飘散到何处去了。曾经那么用心地追逐,最终失去的却并不比得到的少。这空出来的大把时间,除了学专业课,我就只能走,只能看,只能写,只能不停地写。后来慢慢想,或许是上天有意如此,把美好的关切与向往收藏在很远的地方,让我大学四年多以来,有更多的时间一个人去体察和消化。或许只有这样,我才不会懈怠,才会作为一个冷静的旁观者,看到时间想让我看到的东西。

对我来说,写作的第一要务是一个"静"字。生活并没有想象中舒心,很嘈杂,也很浮躁,多得是求而不得,得而无感。只有收敛住自己的心,才能在平凡普通的日子里发现不平凡的意义,发现希望和美好。

前几天读老舍的《八方风雨》,这本书讲述了抗日战争时期作者的逃难生活,里面有几句话我印象很深。老舍先生说:我想大概的,简单扼要的把八年的生活有话即长,无话即短的写下来。我希望它既能给我自己留下一点生命旅程的印记,同时也教别离八载的亲友得到我一点消息,省的逐一的在口头或者书面上报告。此外,别无什么伟大的企图。……我承认八年来的成绩欠佳,而不后悔我的努力学习。我承认不计较金钱,有点愚蠢,我可也高兴我肯这样愚蠢;天下的大事往往是愚人干出来的。

我很喜欢老舍的文风。文如其人,其实书里所讲述的不过是生活小事,但他敢于承认自己的懦弱与纠结,不安与逃避,字字句句都很真。我也希望能如他一般,真诚地写作,真切地做人做事。耐心的等待,等待属于自己的天高海阔......



2013-04-14, 摄于紫金港启真湖畔 国学成人礼

笔者小传

故秦国有汉中郡,郡南设西城县,四面环山,汉 水穿城,历数朝而受兵燹之祸,沦为流民聚居之所, 及至西晋泰康年间,易名安康,喻以"安宁康泰"之意。

癸酉年戊午月乙丑日,城北徐氏夫妇得一女,乐甚,名之"沛",喻水之盛者。孟子曰:"民归之,犹水之就下,沛然谁能御之"意亦于此。

及长,清雅娴静,自名籽言,籽言者,少言而多思也。垂髫之年,孜孜以向学,喜读唐诗,爱乐天之离离春草,慕太白之九天银河,羡摩诘之独坐幽篁,怀襄阳之酒话桑麻。多吟宋词,伤稼轩"少年不识愁滋味"之句。

予爱菊,非为其隐逸之性也,盖因幼时常居于祖父之家,其家竹荫屋后,菊绕篱前,药香四溢,久居其间,益流连馨香。子曰:"如兰芝之室,久而不闻其香",是为证矣。

年十七,负箧曳屣,求学于书香高校;远入长安,受荫于名师贤达。又三年,徙杭州,荣为浙大学子,沐化求是校风,流连西子湖畔。朝霞为伍,看苏堤春晓;晚风作伴,赏平湖秋月。虽学业杂累,然心有余遐,常执卷而独处,亦侃侃而高谈。间或沉郁深思,淡然孤僻,时时不得开心之颜,性之使然也。孔明《诫子书》有言:"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斯言如是,深得吾心,吾当铭之切切而终生不忘也。

此生,不期有万钟千金之富,惊天动地之举,翻云覆雨之权,但求知已两三,与游高山流水,品论今古;得一良人,相鼓琴瑟合音,成全永好。学业经术,但求合乎吾心;饮食起居,唯望恬然自适。劳则焚膏继晷,甘之如饴,暇则养花莳草,怡然自得。

陶潜有言: "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或可得兹之意,则余愿足矣。

2014-04-15, 写于浙大紫金港

徐沛,浙大建筑系学生,陕西省安康市作家协会理事,业余喜欢写作,难登大雅,仅为抒情顺意而已。



散文

五瓣花

繁华

汉有游女

滋味

不好意思,大你半岁

冬衣

不归雁

玫瑰手霜

莫逆于心 |《查令十字街 84 号》读后感

红 | 第二十三个生日送出的第一份礼物

海棠花又开,知是故人来

花园

等

白璧微瑕

你且住下

红色斗篷

原来是你

如人饮水

三人行

杂文

恕不远送

孤城

越自制,越自由

风水

学车记

小说

守巢

一则童话

雨生

北方的星星

葛生

诗歌

现代诗三首 古诗两首





寻常第一辑 | First edition 初见 | At first sight



图片来源于网络,实在是找不到当时自己拍的了……

五瓣花

五瓣花,独生,花瓣纸质,纹理细密,形如蝶翼。花色明黄纯净,花形舒展清秀,一枝一朵,落落地开着。青藤流转蔓延,叶叶相错,少有的清澈明媚。若不是看见隐于其间瘦长微卷的丝瓜,我不会想到,餐桌之上,一介"布衣"也曾有如此姿容。

丝瓜花开得毫不低调,花色纯度明度都极高,很惹眼。但我喜欢这样干脆地张扬,不刻意遮掩,不故作清高。最青春、最丰满的日子,值得为之得意忘形,无拘无束,随心而行。

人类培养了众多的观赏花木,观其色,赏其形,修其枝叶,嗅其芬芳。看不到结果,就干脆醉心于过程,倒也不错。丝瓜有果,做菜煲汤都是上品,于是,那花就成了可有可无的过程。纵使再明艳动人,大抵也只是农人荷锄而归时,乡野路边的衬景。

三月初,春寒刚褪,便可点瓜。瓜是爷爷种的,日日看它抽芽、上篱、舒枝、展叶、次第开花。转眼已是八月。瓜熟得太快太多,吃的速度赶不上结的速度,就送一点到我家,再分一些给小爹和姑姑。这是老人的幸福,凭一己之力,打发仅有的漫长而孤寂的日子,为子女做些可有而无的小事,足矣。后来,爷爷老了,累了,打理不动了,那一株青藤黄花就这样断了根,成了尘土,也成了回忆。

我是在爷爷的影响下喜欢上养花的,也喜欢记花的名字,看不同花的花语,比如丁香的花语是等待爱情,结香的花语是喜结连枝。

丝瓜花没有什么花语,但我总是会记得,天色渐暗的时候,花瓣内收,和阳光、温度一起沉淀下来,静静睡去。回到自我,回到原点,简单干净的一方天地,等时光剥落花瓣,催生果实,扫尽枯叶,收藏根茎。转眼又是一年冬尽......

2014-08-15, 写于浙大紫金港



2015-12-14, 摄于波罗的海

繁华

我想问,这个世间最盛大的繁华是什么?

或许不是繁弦急管,不是金银珠玉,不是你侬我侬,更不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政权争夺。最盛大的繁华是一场日出。

我还记得去斯德哥尔摩的游轮在波罗的海上快速向前推进,只是因为少了参照,所以觉察不出行船的速度。在这个普通的清晨,我等在游轮的甲板上 轮船的尾部划出优美的弧线,在微弱的晨光里荡漾开来。凛冽的寒风穿透了围巾和帽子的空隙,直逼单薄的皮肤。我冷的跺着脚,却倔强地不肯回去,看着满天的繁星渐渐隐退,东方显出浅黄的光晕,由青转而为普兰,然后再一个转眼,满天霞光,让你猝不及防。

我喜欢看日出,一个人看过,两个人看过,一群人一起看过,看过黄山、华山的日出,看过西湖、湘湖的日出。但唯有这海上日出,才让我知道什么叫"天地有大美而不言"。

绚烂的色彩,精致的布局,云层的无穷变化,船只的交错往来,所有的一切,足以让人情动于中,言之不足。当你置身于辉煌的光芒之中,从外到内地被照透时,你的痛苦,你的沉沦,你的言不由衷,你的悲从中来,都被这繁华所覆盖,显得微不足道。至少在此刻,只有宁静,超乎生活繁杂的宁静,超越时间空间的坦荡。

如果可以,我想走遍世界的每个角落,去看这世间最美的日出,等到老去的那一天,还会想起这一场场繁华,也能在繁华褪尽之后,依旧气定神闲......

不过,我用了很久的时间,还是分不清繁华和热闹。但有一点不会错,真正盛大的繁华背后,一定是宁静,就像真正伟大的成就背后,一定是胸怀......

2015-12-15, 写于芬兰, 阿尔托校园

寻常第一辑 | First edition 初见 | At first sight

汉有游女

捧读诗三百,独爱《汉广》一篇,可能只是因为我生于汉江之畔,就对"汉之游女"有与生俱来的亲切感。那一淌千年的汉江之水不曾告诉我这样一段记忆,只得我自己去追寻、去聆听。

流淌在书卷之间的墨香,氤氲着这样古老的文字:

南有乔木, 不可休思。汉有游女, 不可求思

汉之广矣, 不可泳思。江之永矣, 不可方思。

翘翘错薪, 言刈其楚。之子于归, 言秣其马

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翘翘错薪, 言刈其蒌。之子于归。言秣其驹。

汉之广矣, 不可泳思。江之永矣, 不可方思。

我立在汉水的沉默中,轻嗅穿越西周,拂面而来的江风。远古高大的乔木早已倒在时间的威严下,只剩弱柳扶风,浅草铺堤。那流动的生命在我眼中并不甚宽广,举眉即触到对岸。我无法想象千年以前的汉江是何模样,真的"不可泳思"吗?还是那年轻的樵夫把自己的心海与江水细细缝合,缀成诗之所言"汉之广矣","江之永矣"。

演绎在河畔的故事简单,却又让人难以释怀。青年樵夫钟情美丽的渔家女,却始终难遂心愿。情思缠绕,无以解脱,面对浩渺的江水,唱出了这首动人的诗歌,倾吐了满怀惆怅的心绪。这思念绵延亘古依旧挥之不去。蓦然撞在人心里,很酸,很痛。

樵夫无法得知游女是否注意到,每天清晨的柔雾中,藏着一双眸子,在脉脉地注视她。他始终无法接近她的身,更无法接近她的心。日日共饮的一江水,成了横在他与她之间逾越不得的银河。江水没有错,游女樵夫亦没有,错的是一场游戏规则。"倾心"本就没有公平可言,付出一切的永远是输家。

最终,女子嫁与他人,男子为她悉心秣马,只为多看她几眼。身着嫁衣的新娘似春水般眼波流转,微笑蔓延。不经意间将他的心轻轻采走,只留一具躯壳于夕阳坠山的余温中摇曳。

其实,你我都有那樵夫的影,心里会装着一些事,惦着一个人。我们选择默默凝视,选择缄口不言,选择无力的等待,选择无奈的祝福。正如汉江之水,看上去平静、温婉,江心却也有激流,也有暗礁。我们将自己的软弱归咎于汩汩而行的江水,找一个逃避的理由,只身躲开,在一个角落守着紧巴巴的一点甜美的记忆生活,直到麻木.....

现在的汉江已抹去远古之人的笑与泪。我努力地忘却,努力地追赶时间的脚步,早已有些许疲惫。映在江中的高楼怎比得上江南乔木的婆娑身姿?相依河畔的情侣怎比得上那一眼万年的注目?

时间是最好的酿酒师,将所有的苦涩都酿成醇美,将所有的忧伤都酿成永恒。一江水守着一方土地,守着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浅吟清唱的古老歌谣:

南有乔木, 不可休思。汉有游女, 不可求思

2015-10-26, 写于浙大紫金港



2016-02-04, 摄于安康汉江大桥

滋味

国内大学禁止学生自己做饭,真是个大大的遗憾。虽然学校是出于安全考虑,无可厚非,却让学生失去了许多乐趣,也少了平和温馨的相处时光。

在芬兰阿尔托大学交换的这半年,为了省钱,多半自己做饭。虽然很多时候一个人难免犯懒,随便在烤箱里丢个红薯就当晚饭了,但认真做起来,还是别有一番乐趣的。一个人做饭,是学习之余的放松;闲来和室友煮个火锅,是难得的开怀时光;旧友相聚,包饺子,煮麻食,在这天寒地冻的芬兰却也别样温暖。

阿尔托有不少交换生,公共厨房提供了绝佳的聊天交友机会。我的住处离厨房最近,所谓"近水楼台先得月",最大的好处就是随时随地,偷学、蹭吃。JMT 1B 的三楼住有新加坡、西班牙,俄罗斯人,也有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人。不同国家有不同的烹饪传统。俄罗斯小哥用煎锅煎一个鸡蛋,加两片面包,十分钟就好,简单至极。而印度人一做饭,你三个小时之内就不要想用厨房了。四个炉灶以及烤箱全部占满,整个厨房被丰富的食材和浓郁的调料充斥着,让你不得不开门去一探究竟。他们到也热情,见者有份。我不见得能学到什么做印度菜的技巧,只是闻闻香,尝尝味,开开眼罢了。

做饭的时候也最容易聊起自己的家人、童年和生活趣事,在轻松简单的交谈中,自然也就熟络不少。只是我的英文听力本来就很好,再遇上一口流利的印度英语,除了不断 Parden ??,也就只能不懂装懂了。

说到底,异域风情如何也比不了家乡风味。中国菜绝对是所有中国人值得引以为豪的资本。食材之广泛,酱料之丰富,方法之多样,制作之精细,色香味之周全,说是无双,绝不为过。做饭也叫烹饪,"烹"即煮,"饪"即熟。再加上炒、炸、焖、炖、烧、烤、焗、卤、熏、扣、泡、滚、拌。在这锅碗瓢盆,翻炒炖煮之间,又不仅仅是果腹这么简单。

别的不说。做饭不失为一个了解动植物的绝佳途径。通过做饭,认得鸡鸭鱼,葱姜蒜自然不必说,做的多了,也能慢慢分得清草鱼和黄鱼那个肉质更鲜,芹菜和香菜那个调味更好。慢慢懂得牛肉要用炖的,猪肉最好是炒的;青菜入锅即熟,花菜却要加水焖。再往后,就能分得清黄豆芸豆,认得出小米燕麦,用的对生抽老抽,叫的准发面死面。生活的经验和感悟也在这些细枝末节中渐渐胜过那些饭来张口之人了。

做饭还讲究分寸和火候。菜的好坏全在一把盐。盐是百味之首,少,则寡淡无味;多,则咸苦难耐。 盐放的不准,再多其他的调料也无力回天。火候自然也不可轻视,大火为爆,小火为焗,火候不够,逼 不出菜的香味,过了,就不免炒焦。

做饭更讲究条理清晰,准备周全。开火之前,食材工具总要一应备齐,加工过程也要了然于胸。看一个人的厨房,就能看出他的性格。有些人的厨房无论何时都井然有序,辣椒也好,酱油也罢,信手拈来。而有些人却是厨房有多大,就能摆多大。菜炒到一半,找不到盐,寻不着醋,都是常有的事。

前几天和同学一起烤蛋糕,冻布丁,做提拉米苏,又发现了做点心的乐趣。亲自动手做一份甜点给自己的家人、爱人。不是比在蛋糕店里买回来的更能暖人心吗?做饭会让人慢慢懂得品尝各种味道,酸甜苦辣,是饮食百味,也是人间滋味。你会更加着眼于过程而淡化结果,更加懂得珍惜,明白来之不易。

我想有一天,我可以给年迈的父母炖一锅鸡汤,给辛劳的丈夫煮一碗咸粥,给贪嘴的孩子蒸一杯蛋羹,也给自己烧一碟简简单单的却又永远吃不厌的土豆丝,那便是生活这场戏里最舒心的脚本,是工作、金钱、名誉之间的点缀,也是失望、心酸、麻木、焦灼之后的温情脉脉......

2016-02-02, 写于浙大紫金港







2016-01-07, 摄于芬兰阿尔托大学学生公寓, 大家一起做麻食!

不好意思,大你半岁

我是六月里生,你是一月里生。我的生日在夏天,那时候还没有放暑假,你的生日在冬天,那时候离寒假也还早。所以,我没有请你吃过生日蛋糕,你也没有收到过我什么准时的生日礼物。因为大你半岁,所以你叫了我二十多年的姐,可我永远只用叫你的名字,有时候甚至连名字都不用叫,你知道我在和你说话。

小时候,无论寒假暑假,我都着急回老家。老家天大地大,无人管束,更重要的是有你陪我玩。你带我去山里放羊,永远都是你放羊,羊放我。我根本拉不住缰绳,被山羊拖着满山跑;我们夜里去抓萤火虫,悄悄放在蚊帐里看,结果第二天萤火虫全都死了,留下满蚊帐的臭气;我们在一起过家家,抽一把榆树的叶子,混着萝卜缨和乱七八糟的野菜切碎喂鸡,把一窝鸡全都吃的口吐白沫;我们跑进桑树林里去偷桑葚,结果新衣服上染了浆液,跑到河里洗了半天,还是躲不过一顿训斥;三月里在山顶上放风筝,那时候一个风筝好像才一块五,是最普通的蝴蝶风筝。山上没有电线遮挡,风又很足,我们放了一个又一个,就是舍不得回去;夏天的夜里,天很高很蓝,我们躺在院坝里的摇椅上看星星,身上搭着同样的金黄色的毛毯。

我记不得跟你吵了多少次架,也不记得是谁先死皮赖脸地去道歉和好。现在想来,我从来就没有当姐的样子,也最不认可大人们说的:"姐姐一定要让着妹妹"这样的话。凭什么?就因为年龄大,这也不能怪我啊。我总是会跟你抢,看电视一定要自己拿着遥控器,吃雪糕也要最大的,反而是你让着我多一点。

我记忆里,唯一做的像样的就只有一件事。你假期在什么地方打零工,来回路上比较远,就借了我妈的自行车。结果最后一天,我提议一起去金州路买发卡。我们叫上小妹,把自行车锁在路边,就进了饰品店。结果转一圈出来,自行车没了。

我知道这个自行车的意义,这是我爸娶我妈的时候给的聘礼,那个时候是"四大件"之一。当时算是比较贵重的东西。如果说是你锁在路边弄丢了,姑姑一定会狠狠说你,那不如我来担着。回来以后,我先去找了爸爸,说我把自行车弄丢了,他虽然平时比较严厉,但很通情理,不会因为这样不可挽回的事情过多地责备。后来这件事,就在我先发制人的哭声里不了了之。以前好像也让你背过不少黑锅,我真的记不清了,但每次我们两个闯祸,姑姑从来都是说你不说我,甚至奶奶从小到大也没有说过我一次。我也就只有这件事,像个当姐的样子。

前几天,无意间翻出以前的照片,突然发现我们小时候长得好像双胞胎,也发现,我童年大部分的笑和泪都有你的参与。以前老家的墙上贴着一对婴儿的海报,我们总说,一个是你,一个是我。我们过年会买一样的衣服,会穿一样的鞋子,会形影不离地一起去串门。姑姑总是让你学我,剪一个短短的学生头,我却羡慕你有一头长发,可以扎很好看的辫子。

后来,我们都长大了,不再有时间成天黏在一起,也不再穿同样风格的衣服。我适合穿明亮的,你喜欢穿素雅的,我常常穿深色裙子,你却习惯穿浅色的毛衣。我出门要把头发扎起来,而你更倾向于披着头发。我爱穿前面有鞋带的鞋子,你却觉得繁琐。现在,也就是过年的时候我们能在一起认真地说说话,正月里一过,我向南,你往北,又是半年不能见面。

他们说的没错,我是个享受型的人。家里虽然不富裕,但爸妈从没让我吃过半点苦,就算是

学做饭,做家务也只是怡情和课余的调节,并非任务。所以,我没有你勤快,也没有你能干,或者更没有你孝顺。那个时候,你会做饭,我只会吃;你会帮大人做很多事情,我只会在旁边看着;你会在放假的时候出去打零工补贴家用,我却成天东晃西晃,伸手要钱。奶奶生病躺在床上,是你在身边精心伺候。你可以一个人独自一晚照顾奶奶起夜,而我却要跟爸妈一起守夜,晚上还常常睡得不省人事。你已经可以自己挣钱养活自己了,我还在无休止花父母的钱。

我要跟你学的,真的不是一点两点.....

到如今,我们都长大了,以后的岁月里,除了朋友,便是血浓于水的亲人。

我只能说,不好意思,大你半岁,让你叫了我二十多年的姐,还要再继续叫下去。虽然我 并不怎么合格,但你就摊上了这么一个姐,也就认了吧。

再过十年,我们都会有自己的家庭,但我不会忘记,你我都小的时候,一个被窝睡觉,一个盆里洗脚,我抢过你的遥控器,你用过我的水彩笔......

2016-03-09. 写于浙大紫金港



1998年初冬,摄于安康江北高级中学徐沛,五岁半,妹妹黄娟,五岁

寻常第一辑 | First edition 初见 | At first sight

冬衣

无意间翻看了以前的日记,发现自己真的很喜欢用两个字的题目。在我看来,两个字就足以 表达大部分的见闻和心意,无需多言,比如日出、日落;比如春雨、秋风;比如欢喜、忧伤;比 如相遇、离去。

这两天闲来无事,就把柜子里的冬衣全翻出来,——清洗整理,不得不承认,在杭州湿热的夏天清洗厚重的冬衣,的确不是一件令人舒心的事。那些在寒冷时节所带来的温暖和安全,现在只不过是溽热的焦灼。洗衣房的阿姨不在,我就自己手洗,冬衣一遇水,便吸个饱满,重的提不起,翻不过,只能草草洗了,搭在椅背上慢慢晾干,几天以后才发现袖子上显出当时洗衣粉没有冲干净的白色印记。

这些衣服大多都是过年前后买的,不管是不是需要,新年要买新衣,就一件一件积攒了这么多。红的、黄的、粉的、绿的,倒是艳丽的很。衣服很多,常穿的却不过两三件,大部分都堆在看不见的地方,随它们积了陈腐的味道。妈妈不赞成我穿灰暗的衣服,说女孩子要穿的亮丽些,开始我不是很乐意,觉得鲜亮的颜色太高调,总想不被人注意些才好。那些浅灰、普兰、土黄、暗红的衣服穿起来有着别样的潇洒气质,轻轻松松,随性自在。后来自己也悄悄买了几件这样的,真的试过,才知道那些颜色并不适合我。它们就都成了"穿之不适,弃之可惜"的压箱底之物。

从穿衣的风格推算一个人的性格往往很准。我自己就如同这些冬衣一样,明亮、纯正、严谨而固执,甚至有些决绝,不妥协,不回头。我很难费尽心思,把自己打造成毫不在意,随意放纵的样子,即使一时一刻很像,但绝不可能长久。做不到满不在乎,做不到放纵随性,更做不到麻木无心。有时候时间的流逝并不能改变什么,即使是小小的喜好和微不足道的习惯,也会被固执地坚守着。

物质也好,精神也罢,在乎就是在乎,追求就是追求,得不到是一回事,但不去求却是另一回事。以前总觉得自己可以不食人间烟火,后来发现,你要先做好茶米油盐。我本就不是世外高人,没有脱俗的格调、更没有隐居避世,逍遥自在的资本。是平凡的人,就用平凡的心做平凡的事。世俗也好,功利也罢,都是一个过程。重要的是在尝试和错误,沉沦与庸碌中,渐渐想清楚自己到底要什么……

可这,又是一个永远没有固定答案的问题。

2015-07-23, 写于浙大紫金港



2015-02-08. 摄于杭州西湖, 孤山公园

不归雁



2016-01-18, 摄于芬兰, 赫尔辛基码头

上一次见到大雁,是两三周以前了。如今天气渐冷,天亮的越来越迟,黑的越来越早,屋里的暖气开到最大,也抵挡不住外来的寒意。我看着窗外,却只看见自己的影子叠在远处漆黑的树影上,随着寒风抖着。树叶不断被风吹落,棕褐色的树枝也看的越来越清楚了。阳光明媚的日子,满地黄叶被照的发亮,似乎要燃起来一样。可是太阳落山了,它们转瞬又是另一副憔悴的面孔。

半月以前的一个黄昏,我记得白桦树林的树梢被染上了暖色的光晕,雁群从树林中被惊起,穿过整片普兰色低矮的天空。抬头看的时候,是好几个"人"字的组合。

好久没有读什么诗词,我只能隐隐约约想起什么"雁声远过潇湘去,十二楼中月自明","雁引愁心去,山衔好月来",还有李清照的那一句"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大雁南飞,总离不了秋风残月作陪,似乎只有这样,才够感伤,够凄凉。我现在也算是在很北很北的地方了吧,又要怎么回去呢。

算起来,我留在家中的日子是越来越少了。从高中起,就只有寒暑假才回家,大学三年的暑假也基本被各种社会实践拆的七零八碎,往往还没回家,返校的车票就早已买好了。即使是在家的日子,也是东奔西走,陪在家人身边的时间少之又少。再往后看看,因为交流,欠了一大堆的课程,再加上实习,又哪里有更多的时间回去。

那将来呢?自己会怎样都无所知,又怎么敢夸下海口,接父母到身边享天伦之乐。

不知怎么的,我突然想到了"不归雁"这个词。我们总说归雁,即使感伤,即使惆怅,那大雁毕竟是南归的,而我怎么就越走越远了呢,也注定会越走越远。我翻看过之前很多的日记,大多数都是记录学校里的见闻,和自己内心的诸多纠结,甚少提到家人。如今远了,却常常想起。

小时候,我很依赖父亲。他虽然严厉,对我,对他的学生,对家里别的孩子都这样,但我能感受到那百分之百毫无保留的疼爱,我举不出具体的例子,但就是清清楚楚的知道。渐渐的,我长大了,发现自己和他一样,一样固执,一样自我,一样好为人师,一样思虑过甚,甚至一样地在意别人的感受,一样地报喜不报忧,有时候笑语嫣然,侃侃而谈,劝得了别人,却独独宽慰不了自己。所以,即使是在家的短短几天,我也会跟他吵,我似乎只会跟他吵。很多人认为我的脾气是难得的好,可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把好的脾气都留给了别人,却唯独跟他吵。

我不喜欢被约束,被要求;他却总忍不住在每一个细节告诉我应该如何去做。所以我会不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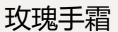
2015-12-22, 摄于丹麦, 哥本哈根

烦,会我行我素,最终也说不清楚,我对,还是他对。或许因为多年不在家,这样的冲突并没有演化升级到青春期常有的叛逆。每一次的不愉快过后,我都会告诫自己,下次不许这样了,好不容易回来一次,何必弄成这样。可是真的等到下一次,我还是会难以自控。我想,是因为我并不在乎其他人怎么想,并不在乎他们是否懂我,所以,我不会有脾气。可是我不能容忍父亲不理解,不支持,不和我有高度的统一。他,是我最后最后的依靠。

这么多年,我的孝顺似乎都是挂在嘴上的,每隔几天的电话,也都是他们在关心我的近况。他们总说,我能走多远,就会尽力送我到多远。虽然没有雄厚的财力,却把所有能给的都给了我。以前,并不会在微信或者QQ空间上发什么东西。有一次偶尔听到他们提起,看到我发的状态或者写的文章,就知道我在做什么,在想什么,也就放心了。确实,很多时候打电话,要说的事情一时也想不起来,更说不全,所以,从那个时候起,我开始更频繁地发文章,更频繁地写状态,有生活上的小事和新的见闻就发一条说说,有酝酿很久的思考和感悟就写一篇日志。现在积累了大大小小数不清的散文、杂文、游记、小说和不入流的诗歌,也都是因为这个。爸妈很少点赞,也不多评论,但我知道他们一定会看,看了,就放心了,就安心了。这或许是我现在唯一能做的……

大雁在飞的时候,应该知道自己要去向何方吧,而我却不知道。在这样漫长,这样漫长的 夜里,只有窗外摇晃的树影和树影后面圆圆的月。隔着这样远的时间和空间,当我快要睡去 的时候,他们也该起床了吧……

2015-10-29, 写于芬兰, 阿尔托校园



前段时间摔了一跤,擦伤了手背,好几天不能见水。现在伤口慢慢结了痂,也不怎么疼了。其实我不怕疼,只是怕留下疤痕。伤好了,我却每天都要洗很多次手,想尽快洗掉残留的深色印子,虽然这样做很傻。

我的柜子里有很多没有用完的护手霜,有国产的百雀羚、相宜本草,有香港买回来的蜗牛手霜,有芬兰拿回来的叫 ACD 还是 ABD 的手霜,还有那支哥本哈根带回来的玫瑰手霜。用来用去,最喜欢的还是这支玫瑰手霜。包装很漂亮,上面印满了繁复的玫瑰花图样。粉色的花瓣纠缠在翠绿的枝蔓中,很艳,却不俗气。当时在哥本哈根过圣诞,到处是促销打折的广告,就忍不住买了一支,貌似很贵,但具体多少钱真的记不清了。玫瑰手霜有浓郁的花香味,涂在手上,好像每一个细胞都散发出玫瑰的芬芳。

我一直很少做家务,即使做,也会选扫地煲汤而非洗菜洗碗。就是为了少见水,少见油污。确实是我有点懒,也是怕伤到手。夏天洗衣服我会带着胶皮手套,冬天出门又会戴棉手套,竟然也意外养成了走在路上不碰手机的习惯。也就是从对这双手的珍惜,我开始慢慢学会怎么照顾自己。

我很早就离家在外求学,父母不在身边,有些时候自己也过得很粗糙。后来有喜欢的人,也是挂心别人多一点。最终教会我好好照顾自己的,竟是所有温情的烟消云散。我的体质不好,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琅琊榜》里大夫说梅长苏"思虑过甚,气血不足"我又何尝不是这样。但人真的很难控制自己,像是一种魔咒,如果不思考,不写作,我或许会疯掉。就如梅长苏回蔺晨的那句:"思虑在心,岂是说停就能停的"。

多思多虑的人往往敏感,而敏感的人容易受伤,也更容易悲观,但同时也更冷静,更超脱,更能体察到最细枝末节的温暖和最深不见底的人荒凉。人总要经历很多谎言,背叛和挫折,才学会珍惜自己。才知道每一天好好睡觉,认真洗手,专心吃饭,心无旁骛,是多么宝贵的品质。你也好,我也罢,有时候其实都很可笑,我们都希望别人毫无保留地爱自己,却终究做不到全心全意地付出爱。我们怕受伤,怕倾其所有,最终却一无所有。于是,每个人都无奈地选择退守。在通讯如此发达的今天,我们还是依然会和有些人彻底地失去联系,因为做不到,因为没理由,因为不再想。

也许当我们都更爱自己的时候,其实也更公平。只是,这样太可惜。不再有人会珍惜"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的初心,不再有人能理解"不得于飞兮,使我沦亡"的绝望。这个世界已经越来越不允许柔软了,我们都要硬一点,硬到骨髓,就不会痛了,

周国平说的很对,爱的反义词不是恨,是冷漠。

突然想起来,我小的时候常常被问,自己最想成为的女性是谁,那时候答案大多是什么居里夫人,王昭君之类的高考作文用烂的题材。现在若是问我,我的答案是——婴宁。在所有中国古典文学作品里,哭得最美的是林黛玉,笑的最美的是婴宁。她的单纯,清澈和明媚在我看来比所有显赫的名声和荡气回肠的成就更为宝贵。

好了,说着说着又跑题了,不过好在只是闲聊,没有人打分,更不在乎谁的好恶。作为一个受不了束缚人,我对写作的感觉也是不用再写高考作文之后才慢慢培养起来的。

我们还是说回玫瑰手霜,有点后悔当时只买了一支。过年结束返校的时候也应该留给妈妈,她似乎比我更合适这个味道......

2016-05-01, 写于浙大紫金港



莫逆于心 |《查令十字街 84 号》读后感

原谅我在奔忙了一天之后,眼睛都睁不开的情况下,用半个小时,撸了这篇读后感。因为我知道,今天不写,或许我再也不会动笔。就像有些话,你冲动的时候不说,就再也说不出口了。

很早以前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书名,只觉得很特殊,但并没有想读的欲望。前几天看了《北京遇见西雅图 2》,剧情与演技我不予评论,但电影着实勾起了我读这本书的兴趣。

书是问老师借的,周四借来,周一归还。周末我要去趟上海,因为怕堵车,很早就出发了,结果到的太早,白白等了一个多小时。车站人山人海,没有座位,我就在杭州东站的候车大厅里站着,看完了一整本《查令十字街84号》。

我发现,火车站其实是一个很好的读书的地方,外界的嘈杂反而成为看书难得的背景音,让人有一种沉在安静窝里的感觉。偶尔抬起头来看看形形色色奔忙的身影,或者叫喊,招手,或者沉闷,远眺。万千世事汇与一隅,这种空间的集聚,时间的停滞,让人对书中隔着遥远时空的缘分有了更多的感慨。

纽约曼哈顿岛穷困潦倒的女作家海莲.汉芙和英国伦敦旧书店的经理弗兰克.德尔通信二十多年从未见面,这本就可以称之为传奇。之前,我看过一些关于两人所谓爱情的解读,可读完所有的信件时,我觉得仅仅用暗流涌动的爱情来定义两人的关系太狭隘。他们之间是相隔万里的莫逆于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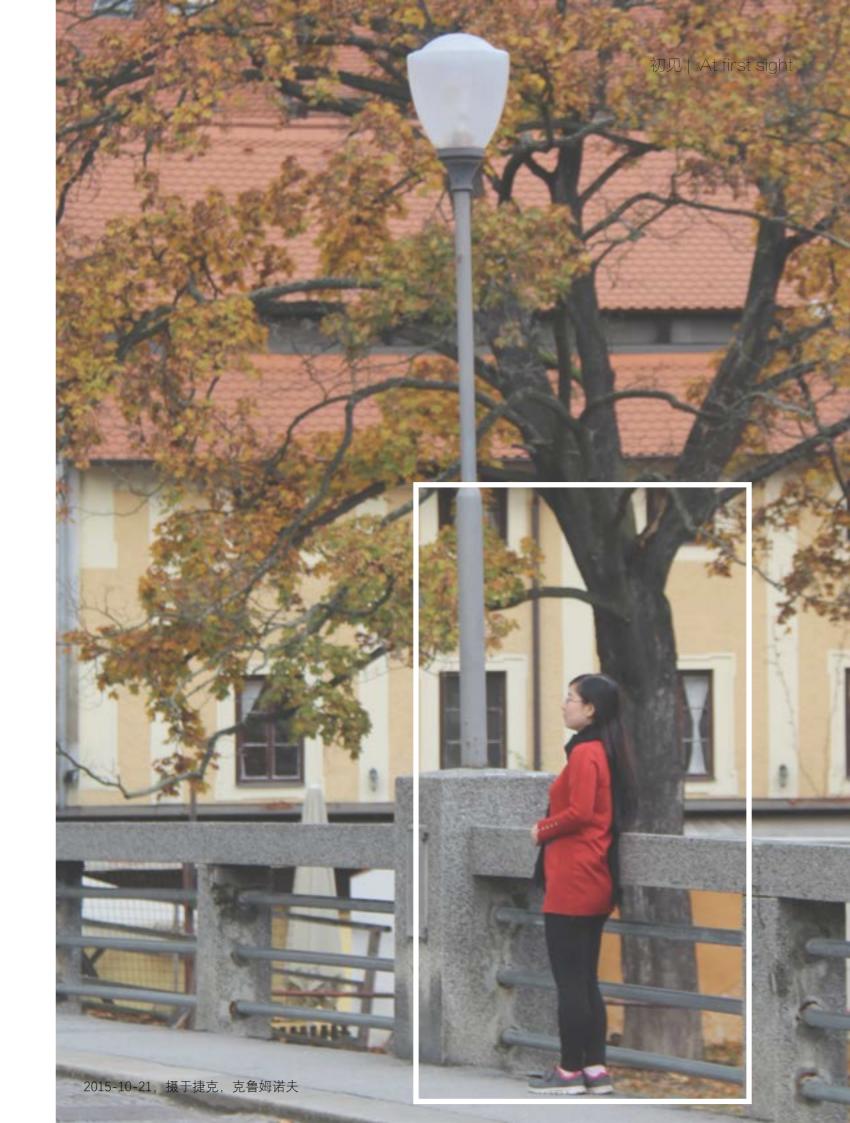
信件很普通,也并不长,很多都是关于海莲向马克思与科恩书店买书的琐碎细节,或者是海莲对某些书的率性品论。弗兰克似乎更含蓄,有时候礼貌的让人有些不知如何是好。一个活泼直率,一个老成谨慎,一个热情似火,一个温情脉脉,但却在某种程度上高度契合。

这让我想起一个朋友之前在信里跟我说过的话——所有的人都值得点赞,但不是每个人都值得提笔写信,我万分同意。在这个世界上,如果有一个人能知你懂你,哪怕相隔万里,也要珍惜。但这毕竟可遇而不可求,更多时候,我们必须一个人走,必须学会自我交流,学会放低标准,要不然注定曲高和寡。

生活是流动的,无常的,不能完全把控的,我们过着自己的日子,也从交往与阅读中观望他人的生活。失望与纠结往往来自不可控,不可比,所以忙绿过后往往会空虚,会怀疑。我到底要什么,永远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每个人都在被时间推着往前走,一刻不停。佛家说,从来中来,到去中去,很中肯。

一本书的价值有时候不在于传播知识,而在于启发思考,反观现世。这本《查令十字街84号》或许会随着《北西2》的下线再次淡出人们的视野,但至少它曾经让你我思考过,友情还是爱情,物质还是灵魂,相濡以沫还是相忘于江湖?

至少,你知道,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一种感情,莫逆于心。即使自己从来都不曾拥有......



寻常第一辑 | First edition 初见 | At first sight

红 | 第二十三个生日送出的第一份礼物

小时候不懂得过生日,长大了又不想过生日。好感谢去年这个时候,室友的礼物和生日蛋糕。 每年的生日,都是接受别人的礼物,今年,我也送一份礼物,给我生命里最重要的一个人!虽然 只是一些微不足道的文字,但这个世界上仅此一份。

算不上好,算不上坏,二十三年后,我不知道是什么编织出今天的生活光景。 算不上近,算不上远,二十三年前,我知道是你给我生命,也给我安安静静的陪伴。

我已经七年没有在家里长时间呆过了,平时也不怎么想回家,只有在外面受了委屈,误解和 打击,才怀念起进门就有饭吃,吃完饭就去写作业的简单生活。

小时候不喜欢家里来客人,不是因为小气,怕大家吃了喝了什么东西,而是扮演礼貌的乖乖女,跟每个客人热情的打招呼实在是太累了。所以,爸妈的同事常常逗我,说要到家里来吃饭,我都会说,我妈妈不会做饭,只会煮酸菜面。

的确,妈妈做饭没有爸爸那么精细。她是家里的长女,小时候做的多是体力活,做饭的事情落到了二姨,三姨身上。后来妈妈嫁人了,也一直有奶奶和姑姑们主厨,她只需要帮忙打杂。再加上爸爸做的一手好菜,更少了妈妈做饭的机会。她真正开始学做饭,还是为了我。

幼儿园的三年,我住在爷爷奶奶家,就在爸爸学校的家属院里,后来上小学,一家三口搬到 汉江以南的新城,离学校近。爸爸中午不能回来,妈妈那个时候才开始系统地跟爸爸学做饭,为 了让我中午吃得好一点。似乎刚开始的时候,做的并不好吃,但时间太久,我也确实没有什么印象了。

母亲对我,似乎一贯是"散养"的。但我很喜欢这种散养的感觉,是散养让我学会在反复尝试中选择合适自己的生活节奏。她几乎不过问我的学习,再加上经常短途出差,中午回不来,我就在外面买饭吃。

我很小的时候就习惯一个人拿着钥匙自己放学回家写作业。关掉屋里所有的灯,只有桌上窗前一点暖黄的亮光。就这样铺开作业,一份一份写下去,直到楼梯间响起熟悉的高跟鞋的哒哒声,然后是熟练的开门声,接着客厅里的大灯啪地一下亮了,我的房门被很轻地推开,她总会说一句:"休息一下吧,别坐太久了"。

现在想来,那样的生活因为时间的盥洗,慢慢发白,但却散发出让人无限留恋的味道。好似酿在时光深处的酒,年岁越长,越是满口留香。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我们过的那么匆忙,快到只能看见马路边巨幅的广告牌,却很久也看不见母亲的一丝笑,一缕愁。

妈妈的名字里有一个红字,是他们那一辈人取名的常见字,但我觉得很好。红是正色,端庄大气,不事雕琢,音韵和谐,寓意深远。我对这个字印象深刻,也是因为一个小小的插曲。小时候有一次,妈妈在厨房做饭,一个老家的远房亲戚敲我家的门,说找爱红",当时正巧电影演到最精彩的时候,我想都没想,就说我们家没有这个人,狠狠地把门关了。后来,这个亲戚辗转问了很多人,又找

上门来,妈妈开门迎她进来,反复抱歉,说我年纪小,不知道"爱红"是她的小名。当时,我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

母亲对于女儿的影响,不是一两句能说的清楚的。经年累月,她就像一面镜子,不对,应该是一面玻璃,既能反射,又能折射。有的时候,我看到是玻璃折射出的母亲的内心,有的时候,我又看到玻璃反射出的我的影子。我从她身上,学到了很多很多。虽然不富裕,但从不为小事小钱斤斤计较;虽然很和善,但该说的话要说,该做的事要做。虽然肩不能扛手不能提,但有自己的处事原则和生活担当。

在外上学的这几年,家里发生了不少事情,我也总是在事情发生很久以后才从别人的只言 片语中捕捉到风声。在我反复盘问下,父母才会告诉我,有段时间,家里的几位老人同时住院, 妈妈白天上班,晚上还要来回跑。而那个时候,我在和同学看电影,吃火锅,聊趣闻。打电 话回家,听到的是一切都好。

现在,我已然迎来了第二十三个生日。不再是个孩子,该有勇气去面对我该面对的,承担我应承担的。但我依然希望,我有足够复杂的能力去抵挡外界的风雨,从而小心翼翼地呵护住干干净净的内心。保持"童心",是我这一生的必修课。

我常常在想,那么多的日日夜夜成了渺远的回忆,失去的似乎并不比得到的少。凭借自己有限的能力,我许不了父母年年月月锦衣玉食,华屋美服。更许不了时时刻刻承欢膝下,端茶送水。唯一能许的是"一世长安"。

不管走到哪里,我都会尽力照顾好自己,会常常打电话,报平安。会记得母亲说过,进门的时候鞋子要放好,写作业的时候,不要坐的太久,出门记得带伞,天黑了不要自己一个人轻易上街......

2016-06-12, 写于浙大紫金港

2016-08-07, 摄于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

那个季节,早已没有海棠花了,却结了一树的海棠青果。

刚下过雨,水滴还犹犹豫豫挂在果子上,叶子上,

在微弱的阳光里,青果泛着黄,似在最美好的年华里浅笑……

海棠花又开, 知是故人来

今天到北京,见了高中时的故友,不知怎么就聊到《大鱼海棠》,她说她喜欢海棠花。我才突然意识到,最近怎么总是在我的生活里频频出现海棠的意象。

回家路上,在火车上读《诗经》,翻开书就是:"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匪报也,永以为好也;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匪报也,永以为好也。"这里的木瓜,木桃,木李都是海棠类植物。后来随手翻看司马相如的《上林赋》,其中也提到"椁、柰,厚朴","柰"就是海棠。

前几天又看到邓颖超写的《西厅的海棠花又开了》,是纪念周恩来的,里面有两句甚是感人:你在的时候,海棠花开,你白天常常在繁忙的工作之中抽几分钟观赏,夜间你工作劳累了,有时散步站在甬道旁的海棠树前,总是抬着头看了又看,从它那里得到一些花的美色和芬芳。

杭州有不少垂丝海棠,每年春季,花打骨朵的时候尤其好看。但好看的花很多,海棠算不得出色。倒是这个名字,很别致。其实我也是现在才觉得,这个名字很别致。

夜已深,窗外还能听到来来往往的车声,我睡不着,白天的很多琐碎的细节又涌到脑海里来。今天冒着大雨,一个人提着差不多是我体重两倍多的行李从杭州辗转到北京。在北京南站幽暗的地下车库等了将近两个小时的出租车,下午快五点的时候,才到落脚的地方。我本不愿多麻烦别人,但面对这么多的行李和如此恶劣的天气,也觉得自己一个人力不从心。在北京,我认识的人不多,能理直气壮叫出来的人就更少。思来想去,我给在北京的高中室友发了微信,问她可否来接我。她很爽快地答应了。行李放好后,我俩又和另一个高中好友一起吃了火锅,他们还带我去附近超市买了日用品。后来我看朋友圈才知道,室友为了暴雨天出来接我,在校园里骑车伞被吹翻,出校门没有带钱,Uber也叫不到,最后还是问一个大妈借了两块钱才坐公交赶到。我没有给她的状态留言,当面也说不出过多感谢的话,但一点一滴都记在心里。

古人说,人生四大喜事,排前两位的,除了久旱逢甘霖,就是他乡遇故知了。在每个人短暂的一生中,能够被称为"故知"或者"故人"的并不多。成于上万的人日复一日从我们眼前走过,身边擦过,却只有少数,大浪淘沙,沉淀下来。他们有意或者无意地融入我们的生命,融进时间、记忆和情感深处。从此,无论喜乐,无论爱恨,都不可抹杀。

高中时候的相濡以沫,随着时间的流逝变成另一种遥远的存在。大家似乎都没有忘记,但却很少再主动提起。迟也好,早也罢,我们都将以不同的方式离开校园,投入社会,如同水箱里养大的鱼苗被撒进江河,旋即被湍流四散冲开,所有的挣扎和寻觅都只为找到属于自己的方向,重拾最初的平静。

在以后的日子里,相聚的机会不多,相守的时间更是短暂。我能做的唯有珍惜。其实爱情也好,友情也罢,甚至是血浓于水的亲情,都需要悉心经营。没有平白无故的付出,也没有毫无来由的得到。"以我心,换你心"是不能再简单的道理。

就像那一句,"海棠花又开,知是故人来"。没有过多的话,我知道你会来找我,我知道我们还会再见。因为我也会穿越千里万里,不为其他,只为见你。就像一个承诺,就像一年一年,海棠花开。



2016-08-07,摄于北京植物园(不过不是我摄的,我拍的没他好,在此盗用一下……)

花园

周末去北京植物园走走,正好看到满池的睡莲在夕阳下静放,不远处还有一个欧式的花架,但上面不是 玫瑰,而是一种叫不上名字的藤本植物。朋友跟我提起莫奈,我才想起来,好久以前,写过几段关于莫奈的 随笔,便拿出来读读。

那篇文章以前发在QQ空间上,不过后来被我一时冲动清空了,幸好底稿还在。爸妈问我:"这是你自己写的吗?还以为是在哪里抄的。"其实,这些只是自己无聊,随便写写。现在看来,那个时候写的东西似乎有点复杂,有些堆砌辞藻,也有些冷,不够舒服。

慢慢的,我能感觉到自己的文风变简单了,变温暖了,接地气了。生活是平淡而艰辛的,但还需时时远眺,时时依偎取暖,温暖的文字改变不了什么,但至少是一点光,有总比没有好。写最真的东西,最简单的细节,就够了。今年过年回家,我申请成了陕西安康作协的理事。说实话,我不知道理事是什么,也不知道该理什么事。但在心里一直告诫自己,不可被名声所累,要始终记得写作的初衷,为自己而写永远比博得别人的钦佩更重要。

心性变了, 文风自然会变, 无意间流露出来的东西最不会骗人。以前的字句是再也写不出来了。且回头看看, 留作纪念吧。

这是两年以前写于浙大紫金港一段小文:

夕阳已经熄灭了最后的暖意,在吉维尼的花园里,他静静地坐着,花白的胡须在夏日溽热的风中微微颤动。 他的身后,是走过无数次的日本桥,眼前是即将没入暮色的大片的睡莲。 他总是笑着看她们,从晨光熹微到星空浩淼,他被她们深深地吸引,仿佛那是整个世界。他无法控制自己,拿出画笔,疯狂地为她们作画。青莲、金黄、玫瑰红、普兰、草绿、熟褐、月白……他赋予这些睡莲以世上最美的颜色,让她们绽放在正方的画布之上。朦胧,刺眼;不安,从容;热烈,阴郁;繁华,安宁;那样地让人看不真切,让人心醉神迷。或许除了莫奈自己,没有人知道他是如何独自度过在吉维尼的最后时光的,门前的玫瑰花径,花园里的日本桥,还有那一直醒着陪着他的睡莲。他画了一遍又一遍。除了她们,莫奈一无所有,也不想拥有。

以前,从未认真看过莫奈的画,提到他,脑中闪过的也是日出印象的片段。印象派先锋,画界泰斗,多显赫的名声!可是他的睡莲,他的鸢尾花,他的圣拉扎尔火车站,他的卢昂大教堂,所有的颜色和笔法都混杂着挥之不去的孤独。这孤独在吉维尼走到了顶点。

不由得想到叙利亚诗人阿多尼斯的一本诗集《我的孤独是一座花园》。

"孤独是一座花园,但其中只有一棵树"

•••••

对这本诗集,我能读懂的少之又少。但恍惚朦胧之中,我感觉到一种相似的心痛,和莫奈看见玫瑰花径和发着光的睡莲时一样的心痛。在孤独的花园里,除了看花,还可以看天,从睡莲池的倒影里看云彩和飞鸟。但这一切都无法 让人停止孤独的感觉。

那棵树呢?

花园里唯一的一颗树,

他长在你的花园中,却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初见 | At first sight

今天是七夕,传说牛郎织女每年只在今夜跨过银河相聚,七夕也因为这个美丽的传说成了中国的情人节。我白天在设计院实习,晚上去中国矿业大学的操场跑步,回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路过人行天桥中间,抬头一看,天上还真有两颗很亮的星,是不是牛郎织女星不重要,在北京夜里能看到星星比较重要。

一年一面,转眼千载,即使只是传说,也足以让人感动。我不知道他们见面会说些什么,更不知道不见的时候会做些什么。漫长的等待多半带着忧伤,忧伤里又不免生出怨恨。古典诗词中最不缺的就是闺怨诗。王昌龄的:"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李清照的'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温庭筠的'梳洗罢,独倚望江楼。过尽干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说到底,不过一个"等"字。哀中有乐,悲中有喜,绝望中有希望,焦急中有平静,这是等待最迷人的地方。

年轻的时候最容易爱的热烈,却又最给不起承诺,最想天涯海角相随,却又最掏不起基本的路费。所以除了等。似乎没有其他选择。等也有很多种,知道等谁,不知道等谁,一个人默默等,两个人一起等,有希望地等,或者完全在绝望中苦等。不管怎样,每一种等待都是一个神圣的选择,都值得被尊敬和理解。

有朋友问过我,到底什么样的人才值得等?我说这个因人而异。我们先不谈等什么,而是怎么等。历史上有很多故事,讲一个人的等待却换来另一个人的背弃,等过最灿烂的年华,却眼睁睁看着他转身离开,《诗经》里早就有"士之耽兮,犹可脱也,女之耽兮,不可脱也"的忠告。似乎在用血淋淋的现实提醒我们等待的风险。

但我仍然看到身边有很多人愿意等,不急不躁,不怨不逼。如果你依然愿意等一个人,那不要关上门独自坐在黑暗里等。不要傻傻地对着手机一遍一遍刷着微信等。要相信,现在的生活方式决定了将来会选择什么样的人,与其说选择什么样的人,不如说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态度和方式。很多时候。我们是先钟情于某种品质,然后才会喜欢上拥有这种品质的人。你若在空等的时光中荒废了自己,那就怨不得别人弃你而去。

等,不意味着无所事事。有星星的夜里去跑步,下着雨的晚上去读书,累的时候听一首自己喜欢的歌,寂寞的时候,找身边的朋友聊聊天,周末去看看博物馆,逛逛动物园,如果还是闲,就去养老院做义工。最重要的是做好自己应该做好的事。让自己充实起来,才会在等待中找到平凡生活的意义,也才能成为一个值得被等待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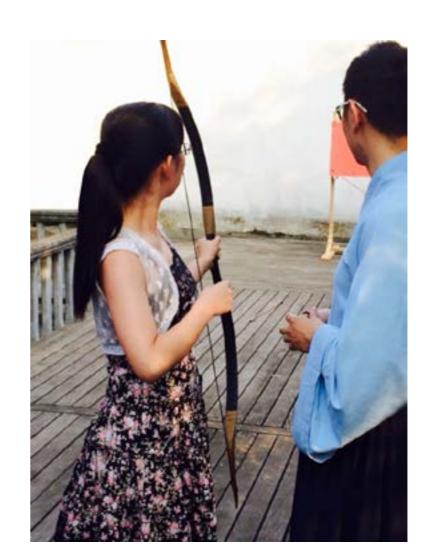
很多女生向往《何以笙箫默》里的完美爱情,都说:"万年修得陆励成,亿年修得何以琛"。 我们也该看到,何以琛等了赵默笙七年,但并不妨碍他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赵默笙也等了何以 琛七年,同样成为一名专业的摄影师。正是等待之外的东西,才成为他们相守一生的基础。等待 是发酵的过程,需变成养料和动力,而不是桎梏与安逸。

一个人的时候是最好的升值期,你可以自主安排几乎全部的时间,可以不用急着放学,急着下班,可以记得每天有时间看几页书,可以走在路上的时候细心观察身边的人和事。当你有机会将等待变成相守一生的时候,之前所有的付出都成为底气和资本,你才不至于措手不及。

最终,就算等不到曾经的忘忧草,也会有属于自己的解语花。就算等不到解语花,也有能力长成一棵乔木,自撑阴凉,自挡风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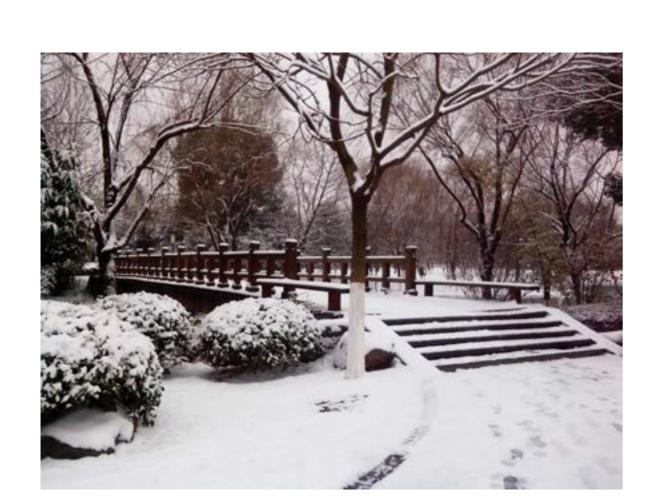
徐志摩有句很出名的诗:"我将在茫茫人海中寻访我唯一之灵魂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 在此真心的祝愿每个人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灵魂伴侣,那是一半与另一半的刚刚好,是一颗心与 另一颗心的千千结,是兜兜转转,尤似初见,是书向鸿笺,素年锦时,是"若有知音见采,不辞 遍唱阳春"……

2016-08-09, 写于北京六道口寓所



2014-07-29,农历端午,摄于花港观鱼,蒋庄学习六艺之射礼

白璧微瑕



2013-01-04, 摄于浙大紫金港

上周末和高中同学聚餐,聊到从前的旧事,好多我都记不真切了。那时候世界多小,小到只有铜和浓硝酸反应的化学方程式,小到只有 a 的 N 次方,只有幂的渐近线。最怀念的,不是知识本身,而是当年教数学的李五龙讲课的语气,那个吐字不清却又极其认真的可爱样子。

那天白天吃的太多,晚上九点回去,还是决定去操场跑跑。高中时候,也常常去跑。我不喜欢竞技性太强的体育运动,喜欢跑步。不用和谁挣抢,自己定一个目标,慢慢去完成,就很简单。记得高中有一次晚课之前在操场跑步,和舜栋一起。他问过我,你这么努力,想过为什么吗?我说我没有仔细想过,我有别的选择吗?他说你应该想想,若是为了追求完美,为了超过什么人,你会走的很辛苦,总有一天会疲倦,当你疲倦的时候,可能就再也走不动了。可是如果你是为了完善自己,那每一天都会不一样,会永远有走下去的动力。因为一个是永无止境的弥补,一个是日积月累的蜕变。

这不是他的原话,是过了这么久,我脑补的字句,但大意不差。后来上了大学,依旧每天去跑步,每一次跑,都会想起他跟我说的话。那个时候,他就已经提醒过我,该以怎样的态度去学习和成长。只是我没有听懂,很久以后才慢慢参透。

我小时候好胜心很强,总喜欢跟人比。心里憋着一股劲,想高一点,快一点,经不起打击,受不了批评。下跳棋一定要赢,输了就哭,就不吃饭。老爸心疼,会故意让着我,但妈妈不会,她说要让我凭实力下,输就输了,这么小就输不起,以后还有什么出息。那是我能记住的关于输赢的第一课。

当我慢慢学会在意过程,而非结果的时候,我发现事情并没有那么糟糕。不是所有的东西都要万分刻意地去追才能得到,也不是全部的工作都做到完美才会快乐。有时候犯傻,犯错误,反而能让人很轻松。自己笑一笑自己,便觉得生活更有乐趣。放下架子,放下"武装",不做所谓的"神"和"霸"。

我身边有很多特别优秀的女生,有时候自己真的好生羡慕,但她们也跟我倾诉过,越是被人觉得优秀,心里反而会越自卑。外界的评论会变成枷锁,变成无形的压力,让自己的要求水涨船高,最终被推向追求完美的道路上。若是在某个阶段喜欢上一个人,就更加在意是否完美。每天纠结于自己不够高,不够白,头发不够黑,不够漂亮;不会弹琴,不会跳舞,还不会讲笑话,结果把自己弄得身心俱疲。确实如此。

以前在读书会的时候读《大学》,里面有句话我特别喜欢:"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孟子·离娄上》也说过"有不虞之誉,有求全之毁。"不虞之誉会让人荡漾飘忽,而求全之毁则会让人心神俱疲。归根结底,不过是太在意他人的看法。我从前纠结过,"知足常乐"和"永不止步"到底哪个对,"尽力而为"和"全力以赴"到底哪个好。后来想想,这个纠结本身就有问题。因为我们除了做事,还需要去选择自己该做什么。人的时间有限,精力和能力也有限。或许一辈子只能用心爱一个人,用心做好一件事。所以对于自己选定的事,只管"全力以赴""永不止步",其他的事,不妨"知足常乐""尽力而为"。现代社会的高度分工给我们足够的自由,做好很少的事就足以成就自己,不需要完美。

学会接纳自己的不完美,不是颓废,不是偷懒。而是找到一片土壤扎根。扎下根,就不慌, 就不会一直处于焦虑之中,反而能走得更稳健。

有个成语叫"白璧微瑕",之前总感觉是贬义,带着遗憾与慨叹。可若是白壁,微瑕又何妨。 如果有人用白璧微瑕来形容你,你该觉得欣喜和满足,这是包含着欣赏与客观的最恰如其分的词 了。

你且,住下



2016-07-31, 摄于北京故宫博物馆, 城墙角楼



2016-08-03, 摄于北京故宫博物馆, 午门一角

当初来北京,确实是存了私心。想借着实习的机会,到处走走看看。结果没想到歪打正着,躲过了杭州 G20 的"空城计"。

这是我第三次到北京了。头一次是十来岁的时候,跟妈妈一起来的,只呆了几天,就去了北戴河,留下了几张照片证明我当年确实来过。第二次是两年以前的国庆长假,有同学聚会,在王府花园的一个大房子里聊天唱歌。我还记得那次在北京什么地方看到有吹糖人的艺人,我也跟着学,吹了一个,移动硬盘里还存着当时的小录像。这一次,因为实习,是呆的最久的一次。也正是在这里安心住下,才给了我更多的时间去好好了解这个城市。

在北京住了已有一月,去过不少地方,有过不少小插曲。看过最蓝的天,也遇到过最大的雨。刚到那天,我在暴雨里趟过积满水的人行道,弄湿了唯一的运动鞋,只能穿着高跟凉鞋,没法去跑步。骑着朋友的自行车,从学院路,西土城路,到西直门北大街再转到车公庄去设计院。上下班都是9.1公里。本想实习一个月,骑满六十个9.1公里,结果第三天车子就在北航门口爆胎了,只能临时把车停在路边,转公交上下班。后来,车子还是他自己到北京来,推去清华校园里修好的。

但我依然对这座城有着不错的印象,我喜欢老一点的城,有历史积淀,有可以寻到故事的地方。在这里住下来,我才知道,北京很多街道的行道树是槐树,夏天槐花开到最盛,便开始落,雨后能闻到淡淡的香气;我才知道,有些地铁站下行是没有电梯的,需要自己走;我才知道,北京的夏天很难买到糖葫芦,因为太热,外面的糖浆会化掉;我才知道,坐公交的时候,车站会有很多带着红袖章的老人,是志愿者,负责维持秩序;我才知道,北京的老酸奶很多是装在玻璃瓶子里的,买了就喝,喝完要把酸奶瓶子留下。

将近一个月的时间,我看过清晨匆匆走过天桥,手里提着包子豆浆的年轻人的身影。我看过中午于树荫下靠着树坐着,在蝉叫声中听广播的老人。我看过黄昏时分,夕阳照进挤满了人的公交车里,车窗外,是堵在路上的私家车,车窗里,是一张张盯着手机的疲惫的脸。我还看过很深很深的夜里,北京街道转角处开着的玉簪花。不止一处的街角有玉簪花。

只有住下来,我才有时间在日落时分,等在景山的万春亭前,看偌大的紫禁城一点点没入无边的昏黄的黑暗中,接着城市的灯光渐次亮起来。天安门广场上辉煌的灯火,把故宫衬托的寂静无声;我才有机会,去国家大剧院听一场歌剧,在开演之前,绕着大巨蛋的浅水池,看迎面过来的跑步的人群;我才有心情,去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看红的锦鲤,看鸭子在开着黄花的蓬萍草中自己跟自己玩耍。

以前和老师聊过旅游的事情,我们都认为,短暂的到访并不能真正看到一个城市的常态,你捕捉到的是被别人无数次渲染过的所谓的"城市精华"。而对于住在这座城市的人来说,城市是自己住的那间房和周围的几家超市,是上班的公司和公司周边的餐馆,是从住所到上班地方的公交和你沿途看到的风景,是周末与朋友相约吃饭散步的公园;是加班到很晚,回家的时候路上突然窜过的一只白猫。

我去过不少城市旅游,但除了家乡以外,住过的也就是西安,杭州和北京。住的越久,体味也就越多,感情也更深一点,就忍不住去了解这座城市的历史。我觉得,以前的名字更好听,"北平"比"北京"有味道,"长安"比"西安"意味深长,似乎"临安"也比"杭州"能给人以更多的想象。

城市是一个巨大的容器,装着高高低低的建筑,盛着形形色色的人,发酵着各种各样琐碎的故事,也酝酿着很多眼泪,欢笑,落寞与期待。一座城到底怎么样,可以从城市设计者专业的角度看待,可以从游客的角度看,也可以从一个普普通通的城市居民的角度看待。我们对城市的印象,除了城市本身的宜居程度,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这座城里有些什么人和你相关,你在这座城里都发生了什么事。所有的画面,声音,味道,直觉,都混杂在一起,编织成故事,成为我们对一座城最本能的反应。

所以,若是你想真正了解一座城市,一个地方,那你且住下,时间会告诉你一切。无须多言.....

红色斗篷

"山上风大,再披一件外套吧。" "好,那我要穿那件红的"

我从奶奶手里接过一件红色斗篷,自己披上,转身朝山上走,山路蜿蜒曲折,看不到头,山顶上是很浓的雾,一点点逼下来。山风很大,吹得我的斗篷翻飞不止。我用手紧紧拉住帽檐,风又毫不犹豫灌进帽子里,吹散了头发。走着走着,我突然忍不住回头,看看奶奶是不是还跟在后面,结果发现就剩我一人。雾越酿越浓,我很着急,又不敢大声喊叫,也挪不动步向前或是返回去,就在雾里站着,等着,期盼着下一秒奶奶从雾中走出来,身上穿的还是那件紫色碎花的褂子和灰麻布的长裤。

就这样等着等着,一下子从梦中惊醒,醒来发现原来是一场梦。其实在梦里的时候似乎也知道是梦。因为同样的场景,我经历过不止一次。

很小的时候,我的确有一件红色斗篷,不记得是谁买给我的,总之很喜欢,也常常穿。斗篷是纯红色的,带一个帽子,有很厚的绒,穿起来特别暖和。衣襟前面垂着两根长长的带子,可以系成一个蝴蝶结,每个带子端头都坠着一个红色毛球,走起路来,轻晃着,我一蹦,它们也跟着跳。大人们都说我穿这件,像小红帽。这么一夸,我就更舍不得脱了。

这件斗篷早就不知道扔到了何处,就算留着,也已经不能穿了。可它却常常在我梦里出现,反反复复,在同一个场景里出现,我总能看见一个十几岁的小女孩,穿一件红色斗篷,远远地,走在风里。

上小学的时候寒假放假早,爸妈还在上班。临近过年,我就跟着奶奶提前十多天回老家。老屋在柑树岭的半山腰,上山都是泥巴路,不好过车,我们只能坐车到山脚下,然后徒步走上去。好几公里的山路,一走就是一个多小时。

在我十来岁的时候,奶奶身体还很健壮,也常常回老家帮着干农活。每次都是她带着我,拎着我们俩的行李,走很久的山路,都不用歇息。过了几年,我长高了,脚力也越来越好。奶奶跟不上我的脚步,就让我先走,然后在前面一点的地方等她。我那个时候贪玩,披着斗篷,头也不回地往山上奔,还故意拐着弯跑着。山里风很大,把那件原本不轻的斗篷吹地舞起来,有种飞的感觉。

上山的大路只有一条,奶奶不担心我会走岔。我走一段,找到有大石头的地方,就坐下来等她。边等,边拔了路边的狗尾巴草编个手镯戒指什么的,打发时间。我不时抬头沿着山路望下去,看奶奶一步一挪地跟上来,身形一点点变大,变清晰。她走到了,就在我旁边歇下。坐下去的时候,要用手撑一下膝盖,晃晃悠悠才能勉强坐稳。我怪她走得慢,她只说,婆老了啊。(在我们老家,都管奶奶叫婆)。那时候我真的小,不明白这句话有多沉重。只是扭头,接着编完我的狗尾巴草戒指。

小时候喜欢回老家,只是因为有无数好玩的地方,更重要的是没人管。奶奶从小到大没有说我一句重话,心里偏爱我,事事都由着我,从来不责备我一言半语,农忙的时候脚不沾地,还依然无微不至地照顾我的起居,生怕我吃不好,睡不好。大人们忙着,我就和妹妹捉"花媳妇",用针线穿起来,当风筝放。或者在邻居三爷家的楼顶上过家家,他家院子里有一棵很大的皂角树,枝叶刚好伸到二楼平台,我们拔下树叶,切碎了喂鸡,还曾经撑的一窝鸡口吐白沫。有时候跑到别人家桑树园里偷桑葚,然后溜到山脚下水库里淘洗,结果跑的太急,桑葚抖出来,汁液染到衣服上,再也洗不掉了。

后来初中毕业,去西安接着读高中,就很少回老家了。上大学以后,回家的时间更少,回老家也就只剩大年三十那一天了。年三十吃完团圆饭,照旧例要上坟,一大家人都去。除草,点香,烧纸,磕头,放鞭炮。黄色的火纸一点点被火苗晕染成灰色,风一吹,卷着枯草,飘散地漫天飞舞,有些灰烬被风一裹,一瞬间直升到很高的天空,像是要追随灵魂而去了。伴随着嘈杂的鞭炮声,一切都如同一场盛大的祭祀。我定定地站在远处看,心里空落落的,说不出的酸楚。

当时真的不觉得有什么,我也是在翻看旧照片的时候,才会莫名地想要回到过去。以前的日子没有什么味道,却让人忍不住想再拿来咀嚼。纳兰性德那句"当时只道是寻常"被人反复引用,因为太过经典。平平几个字,道出人世沧桑。

无数次梦到那件红色斗篷,无数次不愿意从梦中醒来。那一点不断移动的红色在苍青的雾里,在黄泥的路上显得格外清晰。山风忽急忽缓,将斗篷上密密的细丝绒一会儿梳到后面,一会儿理到前面,一会儿又揉搓的参差不齐,和我的头发裹在一起。在梦里,我总觉得,是奶奶年纪大了,是我走得太快了,只要我再等一等,再耐心地等一等,她就会慢慢从浓雾中出现,微微弯着膝盖,迈着晃悠悠的步子。笑着说,我走的太快了,说我长大了。

这个反复出现的梦似乎在提醒我,那些美好的时光是永远都回不去了。奶奶年龄大了,日常起居已是不便,不可能再陪着我走漫长的山路回老家。而老家的那条路也不再是从前的泥巴路。一辆接一辆的私家车从新修的水泥路面上碾过。车里的人,我不认识,他们也多半不认识我。路边没有可以坐下休息的石头,没有可以编成戒指的狗尾巴草,只有一栋接一栋立起来的差不多模样的房子。

老屋空在荒草里,如同年迈的老人空在时间的流里。再没有谁可以陪我躺在院坝中间看星星,听远处偶尔响起的犬吠……

2016-10-19, 写于浙大紫金港

原来是你

现在才十月底,双十一的购物广告就已经铺天盖地的来了。原本平静的十一月,生生造出来一个光棍节,原本略带伤感的节日,又不知何时变成一场全民的大狂欢。曾经,我也忍不住买买买,如今却是淡定了很多。人总要在合适的时间去买需要的东西,就像在对的年月喜欢上对的人一样。其实,双十一是个不错的契机,谈谈爱情,谈谈那些生命里已经逝去的又或者即将上演的烟花烂漫。

我从来没有明目张胆地谈过"爱情"这个话题,因为我觉得自己谈不好。年龄尚轻,阅历也浅。 也怕有人对号入座,引得八卦接踵而来,徒增烦恼。但转念想想,自己也不是什么人生导师, 不需要每一篇都写成经典,每一句都说成箴言。就这样无所指地随便聊聊,也未尝不可。

爱情是每个人一生的必修课,很少有人能置身事外,但却没人手把手教你满绩,只得慢慢摸索。年轻的女孩对爱情的憧憬有不少来自电视电影。什么才子佳人,花前月下,什么非卿不娶,非君不嫁,又或者是什么国仇家恨,相爱相杀。总之,都不是常人所能经历的旷世情缘。唐诗宋词里关于爱情的字句也俯拾即是。温庭筠的"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鱼玄机的"忆君心似西江水,日夜东流无歇时";韦庄的"凝恨对残晖,忆君君不知";吕本中的'恨君却似江楼月,待得团圆是几时?"爱情成了文学和艺术一个永恒的母体,被反复吟咏歌唱。

脍炙人口的爱情的故事基本分两种,一见钟情和日久生情。以前和闺蜜聊天时,她问我信不信一见钟情。我说我信,这个世界上一定会有人,见到另一个人的第一眼,灵魂就被唤醒了。但是,这件事恐怕不会发生在我身上。我知道自己从来都把友情看的比爱情重,也只可能把爱情建立在友情的基础之上,友情需要漫长的时间来积淀,爱情更需要经年的酝酿来发酵,都是急不得的事。

我很喜欢一句话,叫 Love is just right。在我心里,有一种美好的爱情叫刚刚好。没有苦情虐恋,没有追与被追的漫漫长征。一本书,一首歌,一句名言,你欣赏我也赞叹,一段路,一扇窗,一家老店,你路过,我也途经。一座山,一条河,一片大漠,你向往我也期盼,一个人,一盏灯,一方纸笔,你安心我也笃定。那么便没有多余的话好说,就是你陪我接着走。

很多人都会问,到底好的爱情是什么样子的。这就像问,什么才是幸福,没有答案。我给不出定义,但依然可以在朦胧模糊中描出剪影。

我有个朋友,是一个非常勤奋聪明的女孩子,在毕业的最后一年,毅然为了男朋友在杭州找了工作。那个时候,她语言已经考过了,作品集也做的差不多了,还是决定为两个人共同的未来留下。尽管很多人都不理解,但她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踏踏实实朝着心之所向去努力。好的爱情,或许是这个样子。

远嫁武汉的姐姐有一次出门弄丢了手机,身上的几千块钱也不翼而飞,回家去本是失魂落魄。可是姐夫二话没说,默默去给姐姐买了个更好的手机,丢钱的事情提都没提,然后接着去上班了。好的爱情,又可以是这个样子。

妹妹以前写过一篇文章,讲爷爷奶奶的故事,写的很好。爷爷是中学老师,奶奶是普通的农家女子。他们结婚很早,一起养育了五个孩子。在我的记忆里,两个人很少并排走,早上出门买菜,奶奶从总是会跟在爷爷后面,隔着一两步的距离,不紧不慢地跟着。一跟就是一辈子。好的爱情,也可以是这个样子。

这个世界天天都在上演浪漫的开始,也天天都在见证遗憾的结束。若是有人对你说:"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你该相信。后来又说:"漫漫人生,恕难相随",也该理解。不必去怪任何人,也无需长久放在心上。毕竟,爱情和亲情、友情不一样,两个生长环境不同,成长经历各异的人,要执手相伴走完以后的路,需要太多的天时地利人和。谁也不知道未来会有何种变数,曾经爱的,

渐渐不爱了,曾经以为的天长地久,转身化为过眼烟云,再寻常不过。

时过境迁,没有谁亏欠谁,也没有谁耽误谁。重要的是,爱情给我们机会,可以在另一个人身上发现深藏的自己,哪怕只是一个片段。爱也给我们机会,去学习关心和体贴另一个生命个体,学会将心比心,学会包容妥协。一段爱情,也会让自己知道,这个世界上,除了"我",还有一个词是"我们"。

都说大学里是谈恋爱的黄金时期,忙碌的校园也的确随处可见出双入对的情侣。 有一次,一些游客问我们,哪里是紫金港的情人坡,有人说,有坡的地方都是,大家都会心一笑。就是这样,不是吗?

校园里萌生的爱情快到毕业季的时候会走到分水岭,很多人面临分与不分的抉择。 有人为了共同的未来,决定工作。有人为了长远的发展,毅然出国。所有的选择都没有对错,只有结果。异地,异国,或是朝夕相伴,都谈不上优劣,谈不上利弊,因为我们喜欢的终究是那个人,所以很多事无法逃避,更无需衡量。

关于爱,我还是不敢妄言,只能浅谈喜欢,只能简单的认为,如果你喜欢上一个人,因为他,你会想认真生活,好好吃饭,因为他,你重新思考人生,规划未来,那么,你多半喜欢对了人。

最近反复在听一首歌,叫《一笑倾城》,开始只是因为歌词的韵脚押得很齐,可以学习。后来听着听着,竟然被其中几句感动了。歌词是这么写的:

我总是轻描淡写告诉你我的愿望 也给你千言万语都说不尽的目光 这世界总有人在忙忙碌碌寻宝藏 却误了浮世骄阳,也错过人间万象

就承认一笑倾城一见自难忘 说什么情深似海我却不敢当 最浪漫不过与你并肩看夕阳 我心之所向

想和你游四方赏晴雨的风光 想和你铺纸笔写余生的篇章 笑与泪都分享管情节多跌宕 我们不散场

就像歌词里写的那样,但愿你我都不误浮世骄阳,看尽人间万象,在经历过诸多 犹豫与彷徨之后,能发自内心地惊喜地说一句,最终陪我的人,原来是你。

2016-10-19, 写于浙大紫金港

如人饮水

最近气温降的厉害,唯独十八号那天特别暖和。说来也是幸运,一个月以前预约的体测刚好赶上好天气。在操场外的林荫道上,我听到几个男生说笑:这么好的艳阳天,八百米再跑不及格,真的没天理。

那天是我大学的最后一场体测。一口气测完身高体重,肺活量,仰卧起坐,坐卧体前曲,紧接着又跑完五十米和八百米,回来路上,两条腿都在发软。当晚,我上网浏览了历年的体测记录,心里突然百感交集,这最后一年的成绩竟是最低的。虽然和往年一样,立定跳远依旧徘徊在及格的边缘,仰卧起坐更像是"逼上梁山"。但这一次,就连曾经差强人意的八百米,也感觉力不从心了。

在最后的这个学期里,我总是忍不住回想自己大学的点点滴滴,希望能在毕业之前,做一次彻底的梳理和总结。那些当时欣喜不已的荣誉和奖金,现在看来却是不痛不痒,反而是诸多的错误与遗憾,才值得深深回味。

反观我过去的生活节奏,虽然一变再变,但却如同一条阻尼运动的回归曲线,慢慢靠近那个更真实的自我。大一的时候沉溺于社团,在宿管办的外联部和云峰学园的宣传部身兼两职。每周要开两次例会,周末还要跑到很远的地方为社团活动拉赞助,对学长学姐的话言听计从,干起活来也不遗余力。

后来慢慢喜欢上建筑的专业课,就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都转移到学业上。尽全力学好一门课程,拿到一个不错的成绩,远比在社团里东奔西走更让我开心。于是越学越痴迷,以至于完全无心留恋社团的琐事和部长的挽留,毅然退出。

在后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是一个人心无旁骛的学习和锻炼。早晨起得很早,吃完早饭就去专教看书,中午睡个午觉,下午复习另一门功课,晚饭后去操场跑步,晚上看看闲书,早早地洗脚睡觉。因为很少有人能跟我同一步调,我也固执地不愿意妥协,所以就只能做什么事都一个人。就像一枚蚕茧,把自己封闭在一个看似完美的循环里,越缠越紧,以至于被人觉得不接地气。

时间久了我明白,这样单打独斗,闭门造车,终究会将自己陷于孤家寡人的境地。于是,我开始强迫自己积极回应微信群里的讨论,主动去联系很多久无交集的朋友,希望打破僵局,拓宽人脉。可是,我也知道,自己本就不是能结交广泛左右逢源之人,这样违背心意,大量社交,心里的疲累难以言表。最终,我还是选择顺其自然。不再期待被什么人重视,不再在意是不是被冷落。按照自己的步调走,偶尔有谈得来的朋友,出去吃一顿大餐,看一场电影,再畅聊一番,足矣。

大三下半年是专业课强度最高的时候,又要申请出国。我常常是连轴转到深夜,早上又如同打了鸡血一样爬起来。身体也就在那个时候起,大不如前。可学习是一场持久战,那种超出荷载的负重,必定不会长久,这是自然规律。早早地耗尽自己

的体力换来成绩,可能会走的很快,但却走不远。

保研以后,觉得自己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于是早上不上闹钟,睡到八点多起来,作业也试图降低标准,做个差不多就行。后来发现,这根本不是长久之策。一时的懈怠会给课程的推进带来不小的阻碍。进度一旦落下,想要亡羊补牢就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精力,反而弄得自己顾此失彼。而随意应付带来的失落并不能被无所事事的轻松所填补,内心里更加无所适从。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真正的安逸,若是有追求,就不可能停下脚步;若是没有追求,也会被生活拖着走,一样不得停息,那我宁愿选择自己走。

在大学里,最值得欣慰的或许是无意间发现了自己对语言的敏感,并能以此作为情感的寄托。有人问我,你将来会不会转行当作家,我说不会。写作对我来说就像吃饭和睡觉,没有人会把吃饭和睡觉当职业。

我不记得自己是什么时候开始写作的。起初只是因为很多事情思虑在心,日夜不停。我只有写下来,发出去,才能获得片刻的安宁。后来慢慢发现,写作成了一个自我治愈的过程。用文字把纷乱的想法梳理出来,可以渐渐除掉心中的戾气,剥离出自己真正的诉求,从而缓解焦虑。

后来慢慢喜欢这样自己跟自己谈心,偶尔发出几篇,又恰好能说到什么人的心里。在我看来。人与人之间有太多相似之处,你感到疑惑的,或许我也在纠结;我心里迷茫的,多半你也同样怅惘。我们每个人都在咀嚼自己孤独,也在善意地观望他人的孤独,而心与心就在这种观望中相互理解和渗透。

人生一世,草木一秋,有时候不可避免地在迷茫中感慨,"遑遑又五载,书剑两无成"。我也常常问自己,将来到底想做什么事,想成为怎样的人,又想过怎样的生活。这样的询问、探究和记录从来都没有停止。日子时而紧,时而缓,时而清晰,时而凌乱。曾经以为对的,后来发觉不对,曾经引以为傲的,后来发现微不足道,曾经奉为圭臬的,后来才觉察是那么偏激和浅薄。有太多的事,我虽然明白,但却因为各种原因并未做好,但至少我觉得自己在慢慢成熟。

有一句古语我特别喜欢,"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既是自知, 当须自寻。以后的路很长,虽然当下,我的心之所向和情之所 系都在遥远的看不见的地方,但我知道,至少自己在路上……

2016-11-12. 写干浙大紫金港



2016-08-11, 摄于北京, 鸟巢体育馆



2016年2月8日, 摄于安康市汉滨公园

三人行

家里前几天搬了新房,今年寒假回去,就可以在新家过除夕了。从买房到装修再到搬家,都是爸妈一手操办的, 我没帮上一点忙。

从高中时候起,我一年只有寒暑假回家两次,很多时候都呆不过十天。每次回家妈妈会到火车站接,爸爸在家里做好饭等我们。他知道我很爱吃一种名叫黄颡的淡水鱼,很早就买回来备着。有一次我说想吃排骨汤,他炖了好大一锅,够吃三四天。后来,也不知道排骨汤的事情怎么就传开了,结果,到爷爷奶奶家也是排骨汤,到姑姑小姨家还是排骨汤。吃的我半年之内都不想再看见"排骨"两个字,但心里真的生出浓浓的暖意。

暑假在家,吃完晚饭会和爸妈到河堤上散步。安康没有什么可玩的地方,幸亏汉江这一弯清流,才让人们在茶余饭后有个散心的好去处。

一家人散步的习惯在我很小的时候就有,那时爸妈边走边谈,说些工作上的事情。我觉得无聊,就跟在后面自己玩。河堤边每隔三十米左右立着一杆路灯,天色一暗就渐次亮起来。那时候最大的乐趣是看影子随着自己的行走逐渐变短再变长。当后一盏灯投射的人影逐渐模糊的时候,前面一盏灯又不知何时勾出一个清晰的黑色的轮廓。我试了好多遍,都找不到那个刚刚好的临界点。

东堤头有个大超市,从河堤上散步回来,我就把老爸忽悠到超市里,给我买雪糕吃,或者就在路边买个瓜。爸爸让我抱着,说没出钱的人就要出点力嘛,我觉得很有道理。但有时候瓜太重,我提不了多远,他还是会接过去帮我拿。

后来长大一点,跟父母聊得就多些。除了期末最忙的时候,我都要晚饭后出去走走,才回家写作业。因为只有这个时候,三个人才有机会好好说说话。爸爸所在的学校就在汉江对面,靠着河边。晚上,远远看见教室里的灯整整齐齐地亮着,有学生在上课或者自习。爸爸开玩笑说,你看看人家都在学习,我说,我学的时候你都没看见。爸爸在中学教政治,但我从小到大最不爱学的就是高中政治,我也没办法。我也不喜欢他跟我说太多学习上的事情,我说学习我只听老师的,妈妈说你爸也是老师,我说他不是我的老师。

有时候三个人也因为各种各样的事情闹矛盾。老爸心情不好的时候,脾气也不好,我又是典型的吃软不吃硬的性格,结果就针尖对麦芒地杠上,要么就相互不理睬地冷战。后来也不记得谁先开口说话,然后不了了之。时间久了更不记得当初吵了些什么。

开学从家里走的前一晚,我们都要长谈一次。三个人挤在小卧室里,盘腿坐在床上。爸爸每次都会讲一二三四五点,老师当久了是不是都这样,我听的都能背下来了。第一要注意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第二要注意身体,本来体质就不好,少熬夜,不要在吃饭上省钱;第三要处理好跟同学的关系,别在小事上斤斤计较,女孩子要大气点;第四要保持心情愉快,心态要好;第五,家里的事情别操心,爷爷奶奶有我和你妈照顾着,你做好自己的事情就行。最后的结束语基本上会是:具体学习上我就不说了,你自己处理好。看你妈还有啥要补充的。妈妈说,没有了,该说的你爸都说了。

那些老掉牙的要求我虽然听得都不耐烦了,但扪心自问做的并不好。有时候松懈了,疲乏了,也心烦意乱,颓废至极根本不记得当初信誓旦旦保证过什么。

在学校的时候总是很忙,我又不太喜欢视频,所以只能吃完晚饭走在路上,跟父母打个电话。谈话很短,就几分钟,每次也都差不多。

吃饭了没? 吃了 吃的啥? 米饭 又是米饭啊,天气咋样? 还好 这两天忙不忙? 有点 要劳逸结合 恩,知道 还要有啥要说的? 没啥了 没啥那就挂了啊

即使是这样,我每天,或者至少隔天也会打一个电话。早已成了习惯,不需要思考,更不需要专门记着。去芬兰交流的半年,没法打电话,就趁着沿海边小路散步的机会,在一个实验室的墙角边停下,蹭屋里的 WiFi,用手机跟他们视频。妈妈很细心,我哪里长痘了,脸是不是冻伤了,衣服有没有穿脏,她总能一眼看出来。从我说话的语气里,她也能听得出来我是开心还是低落。虽然有时候她问我是不是有什么事,我说没事,但其实大多数时候妈妈都是对的。确实有烦心事,只是不知道从何说起。

去年过年,我带了十几天家教,挣了一点零花钱,给爸妈在网上买了一个洗脚器,剩下的钱报了雅思考试,结果前前后后又让他们掏腰包补助了我三四百。今年过年,初一的时候就要从家走,辗转上海,吉隆坡,去悉尼上十几天课。妈妈笑说,你就一点都不想在家呆啊。我竟不知如何回答。其实,家里那么让人安心舒服,我怎么会不想在家呆。只是有很多事情必须去做,父母给了过去,但将来要自己走,我很惶恐,也好迷茫,看不清以后的路,所以更加不敢懈怠。

我曾经看到一个同学在微信签名里写到:"父母是这个世界上最爱我们的人,没有之一"。我深以为然。

我们这一代独生子女,没有骨肉至亲的兄弟姐妹,但却独揽了父母所有的关心。当我们羽翼渐丰,离巢远行的时候,需要独自去面对生活的琐事,去调和喜怒哀乐的起起伏伏。而父母也需要在没有我们陪伴的经年累月里,做饭,吃饭,上班,下班。能够三人同行,相与谈笑的短暂时光是那样弥足珍贵。但最深的感情往往最不起眼,也往往排在最后,我也总是在忙完课业,看完电影,洗完衣服,聊完微信之后,才会突然想到,爸妈现在在做什么呢......

杂文



恕不远送

临时决定回家,一定是买不到卧铺票的。于是,我就只能又坐一夜硬座。幸好在火车上和高中好友闲聊微信,一天一夜也不觉得难熬。他问我有没有看过迁徙的鸟,我说看过啊,在芬兰交换的时候,阿尔托奥塔纳米校园东南角的海湾是一个鸟类保护基地,中间有座高高的木质观鸟台。我每个清晨和黄昏都会跑步一小时去那里,爬上平台远眺。

看金黄的芦苇,绚烂的落日,看波罗的海碧蓝的水,看暂时迁徙到这里的众多鸟群。每次都会遇到一个鹤发童颜的老爷爷,带着专业的观鸟器材,一呆就是一整天。我没有观鸟设备,就只能靠在木栏杆上,把单反的焦距拉到最大,当作望远镜使。对我来说,看鸟实在是一种难得的休闲,不为其他,单就是鸟群三三两两从天空缓缓飞过的简单场景,就足以让人摆脱烦扰,心游天外。

后来才知道,其实是我孤陋寡闻了。他所说的《迁徙的鸟》是雅克.汉贝在2001年出品的一部记录片,英文原名叫Winged Migration,直译应该是"鸟的迁徙",不过我觉得译为《迁徙的鸟》更好。制片组历时四年,跨越七大洲40多个国家,消耗460公里胶片,动用450多人,其中包括世界上最优秀的飞行员和科学考察队。只为捕捉鸟在无尽长空翱翔时的干姿百态,只为细致讲述候鸟迁徙过程中的艰难险阻。

丹顶鹤,飞越600英里,自远东至西伯利亚针叶林; 白额黑雁,飞越1500英里,自欧洲西部至格林兰岛; 斑头雁,飞越1500英里,自印度至中亚草原; 白头鹰,飞越1800英里,自美国西部至阿拉斯加; 大天鹅,飞越1800英里,自远东至西伯利亚冰原; 灰雁,飞越1800英里,自远东至西伯利亚冰原; 灰雁,飞越1800英里,从欧洲西南部到斯堪的纳维亚半岛; 加拿大雁,飞越2000英里,自墨西哥湾至北极圈; 欧亚灰鹤,飞越2500英里,自西班牙至北方针叶林; 雪雁,飞越2500英里,自墨西哥湾至北极地区; 白鹳,飞越3100英里,自非洲中部至欧洲西部;

不管从何处出发,到何处落脚,也不管要飞多远,飞多久,这些鸟类一路向前,穿过沙漠、冰川、湖泊、森林、平原、河流、悬崖、岛屿甚至繁华都市,既要克服长途飞行的辛劳,又要随时迎接大自然突如其来的严峻挑战。光是这份勇气,就足以令人深深折服。

善于迁徙的不光是鸟类,非洲草原的食草类群居动物也受旱季、雨季的影响,逐水草而南北奔波。一路历经风雨,动辄丧命。人类又何尝不是冥冥之中饱受迁徙之累,只不过,我们迁徙的原因更为繁杂微妙,时间也更为多变。人类借助交通工具,消耗石油电力,从一处到另一处;动物则通过沿途不断觅食,消耗生物质能,凭借一己之力,飞越干里万里。人类的迁徙更安全,更舒适。但免不了大包小包的行李负累,有时还费用不菲;鸟类的迁徙则更自由,无所牵绊,振翅一飞,那才是真正的说走就走。

这部纪录片的片尾曲,是一首温暖而略带忧伤的英文歌——《To Be By Your Side》,由澳洲音乐鬼才 Nick Cave 所唱。不知道为什么,在这首歌里,我感受到东方文化的哀而不伤。反反复复听,回味最深的还是那两句: For tonight I will be by your side. But tomorrow I will By.(今夜,我将守在你身边,然而明日我又要飞远)。短短一句,直说到我心里。我们多像这些迁徙的鸟。

从四年前开始,我每年要'迁徙'两次。寒假暑假,往返于家和学校。K351次列车从杭州东出发,一路经过义乌、金华、上饶、鹰潭、南昌、武昌、云梦、枣阳、襄阳、谷城、武当山、十堰,然后到安康。整整24个小时。买不到卧铺,就坐一夜硬座。多少次自己一个人坐火车,不想吃饭

也不想喝水,只是看书,看窗外风景,然后接着看书。晚上担心行李被人顺走,也不敢熟睡,就坐在窗边,把电脑抱在怀里,等着看太阳升起来。走下火车的时候,腿多半都有点肿。好不容易回家了,最多也就呆上十天,转眼又坐 K352,二十八个小时,原路返回杭州。

爸妈每次都会在车站接,也会在离开的时候送我到进站口。以前每次聚散,心里都酸酸的。次数多了,心也慢慢硬了。这不是坏事,既然注定要走,就不要想如果。聚散离合本就是人世间最常上演的一幕,有多少人,多少故事,不是兜兜转转,尤似初见。

如今,很多高中、大学的朋友或是出国,或是读研,或是工作。而我还需要老老实实度过大学最后也是最关键的一年。看着他们已然"远走高飞",自己难免会有些失落,有些不可名状的羡慕。就好像一起迁徙的鸟群,我却要迟一年到达温暖的南方,后面的路,没有人陪,要自己走。

送别的话有很多,像什么万望珍重,勿忘初心。可我觉得"恕不远送"最好。你有你的去处,他有他的生活。而我也只能陪到这里,便也不落遗憾。真实的日子本没有什么天长地久,剩下的就是过好当下。

关于迁徙,最久远也最宏大的描述该出自《庄子》,首篇《逍遥游》劈空而来就是"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 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 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大鹏由北冥而起,往南冥而终,呼风唤雨,无所桎梏。无己、无功、无名,这是飞翔和迁徙的最高境界。

既然我们都逃不了迁徙的命运,那彼此就都不必远送。若是莫逆于心,又何惧相隔万里。 寒来暑往,鸟群在一年年的艰难迁徙中依旧生生不息,而我们也只需在漫长的日子里拼尽力气, 追寻一生所爱。

2016-07-05, 写于浙大紫金港



2015-10-10, 摄于芬兰波尔沃

孤城

当我身心疲惫地回到寝室准备开电脑继续熬夜时候,看到了凌乱的桌上一张清新的明信片。 是日本寄来的,背面是富士山的卡通图片。正面是干净的笔迹,几句简单的关心和一个字的落款。 原来,她也给我寄过明信片。

和以前一样,我把新收到的明信片放进了那个尘封很久的蛋糕盒里。以前,这里面装着室友给我过生日买的蛋糕。后来,我用它来装礼物、信件和明信片。

女孩子是不是都很怀旧,反正我是。上大学以来收到的所有明信片,书信,礼物,一件都没有丢。搬过寝室,扔了不少东西,但这些不能丢掉。这是记忆,是往事,也是爱。三年半以来,这些明信片和书信里,有父母的叮嘱,有闺蜜的关切,有同学的祝愿,有室友的鼓励,有学长学姐的指导,还有一封当年资助过的从未见面的小女孩的感谢信,歪歪扭扭的字,却透着纯真。更有一些是不能再提的烟花烂漫,不能再有的笑语嫣然。寄来明信片的人,有些变成我生命里的天空和阳光,无法再割舍,有些却是一阵风和一场雨,在反复的回忆中成了遥远的回音和看不见的水汽。

仔细点算一下,我收到最多的是父亲和西子的信。西子是初中的闺蜜,小学六年,初中三年,我们一起上学,朝夕相伴。不管有多久没联系,她都不可替代。我会跟她讲,自己有多自卑,有多难过,讲我怎么默默喜欢一个背影,喜欢到不喜欢,然后当做一切都没有发生。父亲的信总是要求,总是期望,起初看,让我压力很大。但重新打开信封,我却湿了眼眶。在这个世界上,不会再有第二个人一笔一划写如此长的信给我,字字句句都是担忧和叮嘱。

周国平说:"人分两种,一种人有往事,另一种人没有往事。只有珍惜往事的人才真正在生活"那我算真正生活的人吗?我只能说,曾经是吧……因为忙,更因为懒,我很久没有写过信,也没有寄过明信片了。似乎更习惯坐在电脑前面打字,或者守在手机前面等微信。

我总以为自己生活在一座孤城里,千万次呼唤,却只听到渺茫的回音。因为自己的特殊,独立,固执与后知后觉,我常常让自己活在"外面"。我说不清楚什么叫"外面",就是一种站在很远很远的山上看高楼大厦的感觉。

在极度疲惫的日子里,我写过一篇名叫《孤城》的小说。开头是这样的:在漠北的极寒之地,有一座废城,不知从何时起,再无人居住。 此城名为孤城。这里没有四季轮回,没有风吹雨打,没有草木生长…… 这篇小说,怕是我对孤独最深刻的体会……

对我来说,这些信件比黄金珠宝,美屋华服更珍贵。它们让我知道,原来有些朋友,无论过了多久,看不见却依然想起;让我知道,在爱之中有许多烦恼,在孤独之中又有许多悲凉;让我知道,每个人都生活的自己的孤城里,因为孤独,所以我们常常站在城墙上眺望天空,总可以闻到城外春风带来的泥土香,总可以看到马车的车辙伸向灰色的远方。

我曾经跟朋友笑说,这些信可都是证据,证明你从前的字写得比我还难看。可是不管怎样,我会一直留着它们。等我们年华老去,青春不再,那些寄给我明信片和书信的人,或许还能从我这里找到他们年轻的印记和那颗未曾蒙尘的初心。又或许有一天我出名了,他们会出现在我的自传里,被人一遍一遍的阅读。哈哈,玩笑而已,不必当真。

最近确实生活地很将就,都说压力都是自找的,但偏偏就有这么多没事找事的人,包括我在内。一天天夜里睡不着觉,早晨起不来床,记一天单词,阅读还是错的一塌糊涂。但我就是无法忍住不看书,不写作。周国平的那本《爱与孤独》,我翻了一遍又一遍,他说:

浩渺宇宙间,任何一个生灵的降生都是偶然的,离去却是必然的;一个生灵与另一个生灵的相遇总是干载一瞬,分别却是万劫不复。说到底,谁和谁不同是这空空世界里的天涯沦落人?

当最热烈的爱受到创伤而返诸自身时,人在孤独中学会了爱自己,也学会了理解别的孤独 的心灵和深藏在那些心灵中的深邃的爱,从而体味到一种超越的幸福。

2016-04-02, 写于浙大紫金港

越自制,越自由

生活里的畅快其实很简单,或许就是考完一场巨难的考试,回去睡到自然醒。

每一次的考试周,都是相当难熬的。仿佛回到了高中时候,从早上八点到教室,学到晚上十一二点,桌上各种复习资料堆得乱七八糟,杯子里的茶叶在一次次地冲泡中变得越来越淡。晚上走在回寝室的路上,会被突然从林子里窜出的野猫吓一跳。只不过,有人笑说,大学和高中考试前三天的不同,只是预习和复习的差别罢了。

做题累了,就特别想"水一水",每次点开被电影撑爆的移动硬盘,都在反复的犹豫中再次关掉。因为我知道,这个时候不能看什么《模仿游戏》、《雪国列车》,一看就停不下来了。我需要做的,是看完项目方案动态投资回收期的例题,是记完资金时间价值计算的六个公式。放不放水,往往在一念之间,有时候忍住了,有时候又没忍住。忍住了,会在考试中惊喜地发现相似的例题,也会抱怨怎么没有出现自己背了好久的公式;没忍住,会在遇到一模一样的原题时后悔不已,或者因为刚好没考自己复习时跳过的难题而长舒一口气。当时感慨万千,但时间久了,复习的什么不记得,考了什么更说不上来。大抵就是这么一回事吧。

不过,我还是在一次次摸索中慢慢懂得,越自制,才会越自由。这不仅仅局限于一场考试,一次水与不水的抉择,而是要隔着长长的时间和空间才能被缓慢发觉。自制和自由原本是矛盾的,但矛盾本身是一个统一体,会在不同的条件和情境下相互转换。"矛盾的辩证统一原理"高中政治课本里貌似说过,但不管什么话,从中规中矩的课本里说出来总是索然无味,远没有活生生的教训来的深刻。

很多人问我,你怎么有这么好的自制力,是看了什么书,还是受了什么高人指点?我竟一时语塞。自己那风雨飘摇的自制力也是时好时坏,哪里有资格去指导别人呢,于是乎,一犯懒,就推荐美国作家凯利,麦格尼格尔的《自控力》一书给他们看,反正是斯坦福的名师著述,看看也没什么坏处。 平心而论,我不是知道应该自制,才去自制,而是发现了自制带来的巨大自由。我贪恋这种自由,想拼命保住这份自由,所以只能选择自制。

对我来说,从来不乱花一分钱是自制,但由此带来的自由是不存在所谓的月例。每次只要卡里没钱,直接跟父母说,一分钟之内,帐到卡里。他们也几乎不过问钱的具体去处,因为信任。我由此而获得了对零花钱更多的自主支配权。学习从来不偷半点懒是自制。但因为课业从过程到结果,父母、老师都无话可说,由此,我有了更多自由时间做自己想做的事。看闲书的时候不用担心父母突然推门进来,出去疯的时候也不用忧虑回去以后被罚站墙角。用认认真真的高效学习,换来肆无忌惮的休闲游乐,我觉得很值。规律作息,不熬夜,不赖床是自制。但规律的生活保证了好的身体,好的身材,清醒的头脑和良好的精神状态。于是,我会有更大的自由去爬山、郊游,去读书、写字,去穿好看的衣服,去吃好吃的美食。

不动于心,不乱于情,少水微信,少刷朋友圈是自制。但带来的自由是心灵的稳妥。不会再傻傻地守着微信等回复,不会再反反复复受到小红点的提示,一遍遍打开相似的界面,不知道看什么又关掉。于是,我可以安心一个人待在资料室,听完整部春秋战国史,看完整本《乌合之众》。不用害怕被谁忽略,也不用忧心错过什么。

这个世界就是这样,你给自己的限制越少,受到来自外界的桎梏就会越多。相反,有底线,有节制的生活,能从内而外锻造一个人平和的心态。当然,自制不是禁欲,更不是刻板。而是在有限的资源和能力下优化时间的利用率。自制的本意也从来不是什么"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它基础是不争,不比。知道自己想做什么,该做什么,能做什么,能做成什么。

一个向往自由、享受自由的人,一定有自己生活的标准和底线。不论何时何地,都能生活的有章法,有底气。说一千道一万,别人讲给你的永远都是道理,自己慢慢体悟的才是人生信条。我说这些,只是一时兴起,自娱自乐。若是恰好打动了什么人的心,也算是额外的收获。

2016-06-26, 写于浙大紫金港



2013-10-04, 摄于北京 798 艺术街区

初见 | At first sight

风水

中国人讲"风水",可若问你何为"风水",为何叫"风水",却少有人能对答如流。

《现代汉语词典》将风水定义为:"迷信的人为子孙寻找吉祥、避免凶险的一种重要方法"。《辞源》中也旗帜鲜明将风水解释为"据以附会人事凶吉祸福的旧时迷信"。然而,这种被现代科学所摒弃的思想,却并没有在广大中国销声匿迹。

在我的老家,秦头楚尾之地,巴山汉水之侧,人们迁坟搬家,相地建宅,也多会请风水先生来算算,信与不信只当心里安慰。曾有算命先生说过我老家的旧宅风水不错,于是家里老人视此地为珍宝,即使多年无人居住,也要定期除草通渠,不能让人家占了一分半厘,过年还念念不忘换上新的对联、门画,炮竹也是非放不可的。

说实话,科学对风水的否定并不过分,风水本身存在诸多不足:重描述,轻总结,重经验,轻理论,随意性大,模糊性强。可正因为模糊,才有更具包容性。现代所说地理学、气象学、景观学、生态学、城市建筑学、考古学、历史学、人类学甚至神话传说都可包含其中。如果换一种角度去接纳,或许能发现别有洞天之处。

我曾经问过很多人:"你觉得'风水'科学吗?"得到的结果五花八门,莫衷一是。后来细细想过,这个问题本身就值得商榷。用科学的尺子去丈量前人,还那么理直气壮,越是理直气壮,就越显得浅薄可笑。 俞孔坚教授曾说:"用当代科学去肯定或批判风水是荒唐的,因为那根本就是前科学时代的产物,是前科学时代的文化现象……"

的确,在历史上,非科学时代要比科学时代漫长的多,不能因为拥有了科学,就用科学去衡量和否定原来所有的东西。平心而论,将风水视为美学或许比视为科学更为妥帖,甚至可以看做一种文化。文化是人类围绕生存而展开的一系列物质或精神活动的总和,有成功,有失败,有正面,也有负面,但未必就一定是科学的。文化现象只能用文化的标准去衡量,否则容易张冠李戴。风水的合理性只能从古老的文化传统中去寻找,而不能从科学中去寻找。

这里,我突然想插一句。最近常常去图书馆蹭网、蹭空调,负一楼写着人文科学,一楼是社会科学,二楼则为自然科学。在人文、社会和自然后面都加了"科学"二字,这是我以前不曾注意的。窃以为"科学"只是一个角度,一个部分,而非全体,更非本源,这样分类似乎欠妥。

好了,言归正传,我们简言一下风水的出处吧。一般认为,"风水"一词出自近代郭璞所撰写的《葬经》一书:

夫阴阳之气, 噫而为风, 升而为云, 降而为雨, 行乎地中为生气。生气行乎地中, 发而生乎万物…… 气乘风则散, 届水则止, 古人聚之使不散, 行之使有止, 故谓之风水。

说的就是风云雨、天地人之间的关系。阴阳平衡,天人合一,催生万物。

《周易.系辞下》中也有记载: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做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强调有机统一,而非各行其道,强调因地制宜,而非横征暴敛。

"阴阳"是风水思想所依照的基本宗旨。在《诗经》就有"于胥斯原""观其流泉""乃陟南岗""度其夕阳"之句。

中哲里研究阴阳的著作不少,但提及风水的研究却不多。风水生于阴阳,而阴阳生于道。堪舆之术 和歧黄之术等传统文化本就是同气连枝,一脉相承的。"抱阴而负阳,冲气以为和",言选址,但何尝无

哲学的思考呢?

风水的称谓有很多种,诸如"堪舆"、"阴阳"、"青乌"、"卜宅"、"形法"、"相宅"等等,然而,最有意思的莫过于"风水"一词。此词可拆做"风"、"水"两字,皆与八卦中的卦象相对应。说到这里,就有人会问了,八卦象征的天、地、雷、风、水、火、山、泽都是自然现象,为何只取'风''水'二字?为何不是'山水'?风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吗?研究这些问题的人不在少数,给出的解释也各有侧重,难以一时说的明白清楚。

不过我倒是突然想到,《庄子·逍遥游》开篇就讲: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 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 南冥者,天池也。齐谐者,志怪者也。谐之言曰:"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转扶摇而上者九万里, 去以六月息者也……

虽说的是鲲鹏起于北冥,展翅南飞之事,可也旁敲侧击地隐射关于风和水关系的描述。北属阴属水,南属阳属火,鲲鹏由北向南,由水向火,由阴向阳,阴借"扶摇"之气以至于'水击三千里',似乎可以略微显示风在阴阳转化过程中的巨大作用,是鲲鹏从黑暗走向光明的巨大力量,这种力量无色无味,却通过水而表现出来。而且风、水同属"动",在无穷变化之中又相互转化。不知道可不可以说,早在《庄子》中就有了风水思想的端倪。不过,没有精力去做这方面的考证,只是自己瞎想罢了。

"负阴抱阳,背山面水"这是风水观念中宅、村、城镇选择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格局,这表明中国人喜欢封闭而富足的生活环境。细看中国的地形图,其实不难发现。由帕米尔高原延伸出来的两大山系分别由西部向东北和西南两个方向延伸。西南方向由横断山、喜马拉雅山、祁连山、阿尔金山、昆仑山等组成,东北方向则由天山、阿尔泰山、大小兴安岭等组成。两大山系成"人字形",合包黄河长江的广大冲积平原,而东南方向则是地球上最大的水域——太平洋。整个中国版图不就完美地符合"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追求吗?

近代,关于人类应该生活在怎样的环境中,有过诸多的争论,许多人都提出了不同见解,如柯布西耶强调"高层建筑,空间,阳光和绿化",日本建筑师则侧重文化关怀,讲求高密度低层住宅的社区生活。而我最难以割舍的却是中国人在几千年前所描述的生活场景:

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便舍船,从口入。初极狭,才通人。复行数十步,豁然开朗。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其中往来种作,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

只有这样的地方才配称作"世外桃源"。山围水绕,口小内大,美景如画,衣食丰足。

好了,风水之事,不可三言两语道清,故此停笔,待有空之时,再细细重提吧.....

2014-09-04, 写于浙大紫金港

学车记

为什么学车

当初是怎么想要学车的,我真的记不清了。不是受了什么人的启发,就是受了什么事的刺激。在大二寒假,我决定要在杭州学车。返校的路上,跟同乡好友提起这件事,他也正有此意。一来二去,在我的怂恿下,我们决定一起报考驾校。后来,有一个学弟也加入了学车的大军。

返校第二天,我就上网去查驾校信息,紫金港附近的驾校不多,离得最近的是同人驾校,稍微远一点的是友谊驾校。在CC98论坛上,推荐友谊驾校的人不少,我就照着他们给的咨询电话,打过去问问。接电话的是一个中年女子,她让我叫她小张,人很热情,她告诉我,驾校很愿意收紫金港的学生,浙大学生年轻又聪明,很快就能考出来。被人一夸,我就找不着北了。于是,第二天,我爸妈的四千多块钱就一下子进了别人的口袋。

无感的科一科二

对于科目一和科目二,我并没有很深的印象,一是确实已经过去太久,记不清了;二是中间并没有遇到多少挫折,就是上上课,看看书。我们去驾校报名的时候正好又遇上以前社团的同学陪他女朋友来报考。然后,我,同乡,学弟,还有社团哥们的女朋友很快就达成一致——四个人一起去上课。

课是必须要上的,因为要刷卡签到,一共五天,都在下午,地点在西溪路。我们每天放学后在校医院门口集合,打车来回,路上有说有笑,也不觉得辛苦。我是三月多报名,预约了五月份的科目一模拟考试。真正的考试在6月13日,那天正好是我生日。考试的题目也无非就是一些交通信号灯,交通规则,还有无论什么情况都减速慢行的让人哭笑不得的试题

大二暑假,我辗转庐山和婺源,完成了二十多天的美术实习,回来紧接着就去考科目二。一个多月,风吹日晒,怪不得回家以后,我妈都被吓了一跳。在驾校练了八天,去富阳场口的考场集训两天,就考试了,现在想来真是大胆。考试的时候,转弯,坡道定点停车,转直角,过S弯,侧方停车都做的很熟练,可是最后一项倒车入库,我是真的慌了神,倒进去连白线都看不见了。可谁知,车子开到出口,系统竟然报出考试成绩一百分。车库线都看不见了,还能是一百分。哎,他说一百分就一百分啦,管那么多干什么。去打印成绩吧!

那一次,教练带了五个人,全部考过,有两个一百分。大家都很高兴,一路听着崔健的歌就回去了。教练说,科目二考过了,就没什么问题了,科三都简单。当时,我真的信了,深信不疑。

悲剧的科三考试

可是事实上,科目三成了心上永远的痛。

大三还没放假,我就三番五次打电话催教练帮我安排科目三考试。因为下学期要去芬兰,所以我想尽早了结这件事。就这样,我匆匆约了八月中旬的考试,还在富阳场口。考试时间是8月15日。8月26日,我就要坐飞机去芬兰了。考完驾照,回家也就十来天了。

那个时候,心里也确实浮躁。训练科目三,还一直想着科目四。一心想考完科三当天,就把科目四过了,拿着驾照回家,也对得起我在杭州滞留这么久。教练也说过我:"先把科三考好再说啊,想什么科目四"。我当时确实没听进去。那次是科目三第一次在场口设考场。与其他地方不同,这里的车自带评分系统,卫星定位,电脑打分。好处在于,不像人工考变数那么大,要送钱送烟讨好考官,还不知道考试的时候会从哪里窜出来一辆私家车,让你乱了手脚。可坏处就在于,电脑判分极为精密死板。是否压线,档位和速度是否匹配,有没有及时打灯,有没有起步看后视镜,电脑全都一清二楚。稍有差错,悔之晚矣。

当时具体的情况我记不清了,只记得糊里糊涂上了车,还没跑出几百米,电脑就显示就速度和档位不匹配。补考的时候过十字路口,心里一慌,没有及时减档,又是一个速度档位不匹配。看来,这个富阳场口,还得再来一次……

重考科三

2016年1月19号,从芬兰首都赫尔辛基起飞的芬航飞机降落在浦东国际机场。出去五个月,转眼又回来了。 约学长和我师父吃饭的时候,接到了教练的电话,我当时心里真的空跳一拍。他让我约2月3号的考试。我想了半天,放弃了。7号过年,3号哪里还有心情考试,再说,我早就买了24号的票回家。春运一票难求。如果这时候退掉重买,八成又要在杭州过年了。再说,那时候还在倒时差,白天困顿不已,开车实在是玩命。

教练没说什么,只是让我尽快去把补考费交了。我口里应着,心里却堵得慌。上一次科三失利的阴影还没有完全 散去,多少都有点抵触。正好那几天碰上一场几十年不遇的寒流,杭州下了大暴雪,我就更有理由不出门了。

科三补考更是波折不断。因为年前偷懒没去交补考费,所以年后差点没能预约考试。教练一边帮我交了钱,一边 狠狠地训了我。这个我认,确实是我的错。大年三十那天约科三考试,又因为老家网不好,我一时间也没想到还可以 用手机预约,又错过了通过率最高的第一场,年夜饭都没吃好。

第二次到富阳场口,我心里真的是一百个不情愿,这个地方就像一个巨大的牢笼,压得我喘不过气。

考试的前一晚,是元宵节,回宾馆的时候,远处传来烟花的声音,我打开车窗,那一簇簇耀眼的亮光开的正盛。 吃完饭给爸妈打电话的时候,终究还是忍不住哭了。因为这么多天的压抑和辛劳,因为阖家团圆的元宵节,也因为我 真的不想再坚强了,只想哭一场。

次日早上,五点四十,我从床上爬起来,一身的疲惫,却必须强忍着。匆匆刷牙洗脸,把睡衣和洗漱的瓶瓶罐罐一般脑全塞进书包里,拉开床铺,检查是否落下什么东西。同住的那个女孩还在睡觉。我没开灯,悄悄带上房门出去了。下楼的时候,孙教练已经在餐厅里了,一碗面吃的只剩下浓汤。我僵笑着,跟教练打招呼,然后拿了盘子去吃早饭。锅里热着馒头和玉米。那种馒头是超市里廉价的速食馒头,很白,有很重的香精味,玉米也老的咬不动,盆里是凉的咸菜,对面灶台上的大锅里煮着白粥,应该是头一晚剩下的米饭兑了水煮的。但这都不是重点,重点是必须让自己吃饱。食堂里已经坐着不少人了,大家都低头默默吃着,脸上的表情都很沉重。吃完饭,教练把我们送到候考大厅。这时候大厅里早就排了长长的队。

看来,我还是来晚了。

我顺着队伍走到末尾,心里估摸着,第三场要从两点开始考,大概一个小时考一百个人,这条队伍少说也排了两百人,轮到我,一定下午四五点了,那时候回不了杭州,还要在这个鬼地方再住一晚。这么长的队伍,排在里面也确实无聊,我就拿起三毛的《撒哈拉的故事》继续看。练车这几天,我已经看得差不多了。可巧的是,三毛在书里也讲她在撒哈拉考驾照的事,还有开着大卡车在沙漠里驱车几百公里去接荷西下班。那本书看的就剩最后一个小故事和一些附录,正好用来打发时光。

我看书的时候,旁边的几个学员一直在碎碎念灯光应该怎么打,突然听到他们说,排在这么后面,说不定灯光就成了夜考模式。完了完了,平时哪里练过夜间灯光啊,这要是真夜考,肯定又要挂掉了。不行不行……我必须插队了,插到前面去,躲过夜考。可是这样真的好吗?管不了这么多了。

我顺着队伍慢慢向前走,大家一个接着一个挨得很近。我走到队伍的最前面,看见一个缺口,想都没想就挤进去了,探过头轻声问前面和我年龄相仿的一个女孩

请问现在几点了?

快七点吧

那你们是几点来排队的啊?

四点半

哦,这么早啊

• • •

我们就这样聊了起来,她看见我手上夹着的三毛的书,笑说自己也喜欢三毛。于是我就莫名其妙插到了几百人的排头位置。后面的人以为我们认识,也就不好再说什么。从六点半一直等到九点半,才开始刷卡。刷完卡,我转到大厅前面的大屏幕等我的名字出现。是674号。心里一愣,有喜有悲。说悲吧,碰到7呀4呀,总是有点不太舒服,说喜吧,至少是双数。两人一辆车,双数意味着我有机会可以看同车考试的第一人开,至少熟悉路线,有所借鉴。当然,这是后来才意识到的,那个时候并没有想到这一层。

等待考试的每一分钟都是煎熬。因为担忧,因为害怕,也因为不能再有下一次了。下个学期开学,我不可能再有时间学车,马上三年期满,考不过就要重新报名学起。不会再有那个勇气和精力了。

那天外面很冷,风很大,但我一点也不想待在候考大厅。那里太乱,我需要冷静。我找了一条僻静的马路,来来回回地走,一遍遍重复考试的流程,十五分钟一次,休息五分钟再重复一次。一个上午的时间,我不记得那一套流程被我重复了多少次。但我停不下来,停下来就会胡思乱想,自己吓自己。真正考试的过程,似乎中途挂错了档,一个急刹车,把旁边的安全员下了一跳。最后一步靠边停车完成,系统报出考试通过的那一秒,我整个人都摊在座椅上,手心手背全是汗,脑子里一片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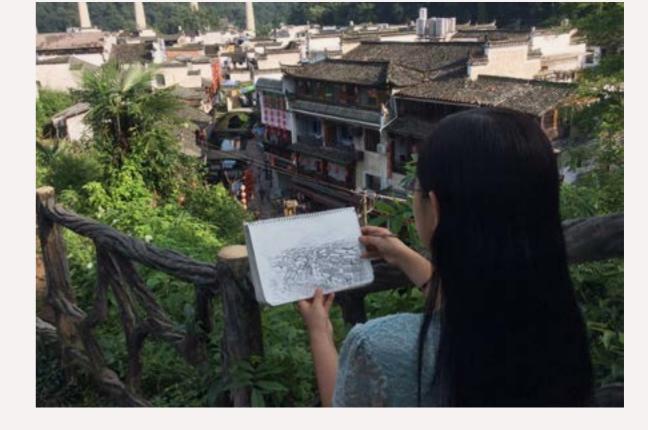
拿证

科目三考过便没有什么压力了。随便刷了一套题,3月7号上完设计课紧接着就去考试,午饭也没来得及吃。拿到驾照的那一天正好是女生节,算是给自己的一个小小的礼物吧。算上报名费和几次考试的吃住,再加上练车来来回回的车费餐费,为了那一个绿色的小本子,花了没有一万也有八千了,更不要说那么多天的风吹日晒和心里煎熬。不过现在一切都好了,一切都值得。

我笑说,这辈子骂我最多的恐怕就是教练了,但我依然感激他。孙教练是一个很好的人,骂人只是他教学的方法,只要学会适应,依旧获益匪浅。最起码,我不会再因为被人责备而乱了方寸。最起码,再没有挨不了的骂,受不起的委屈。

回头想想,学车不仅仅是教会我一脚油门一脚刹车,更重要的是抵抗害怕,磨炼心性的过程。开车需要胆量,也需要耐心,需要专注,更需要周全。将来有一天,当你身边坐着自己的父母儿女和爱人的时候,就更是一种责任。

有一个父亲曾经告诉自己的女儿,将来长大一定要学会开车。这样你就可以更容易地去你想去的地方,见你想见的人,做你想做的事。你会有更大的世界和更广的天地,也就有了海阔天空的胸怀和风雨不动的平和……



2014-07-19, 摄于江西婺源, 李坑景区, 美术实习





寻常第一辑 | First edition 初见 | At first sight

守巢



2014-12-23, 摄于浙大紫金港校区

夕阳又一次沉下去,如同往常一样。从村口的老榆树上向西望,可以看到涨满水的河道里反射出橘黄的霞光。

榆树的叶子在一阵暴雨后绿地格外亮眼,让人忘了这老树的年岁。夏末的浓荫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让人留恋。傍晚溽热的风吹过,也被这绿荫浸染出些许凉意。

树顶分开三个杈的地方有个破鸟巢,就在前几天的一个暴风雨的夜晚被撕扯掉了半边。鸟巢 里间或传出窸窸窣窣的声音,是一只老鸟在抖落湿透了的羽毛上的水珠。

这只鸟已经很老了,老的不能再飞。说的更直接一点,她已经不能再离开这个和她一样老的鸟巢了。除了每隔一段时间用沾满杂草的喙撸一撸暗淡的羽毛,再动一动身子,抖掉背上掉落的树叶,她什么也不能做,只是呆呆地看着西边的日落,等着光亮慢慢消退,归于黑暗。

每天夜里,都有一两只大鸟守在离老巢不远的地方,无论天晴下雨,他们都会站整整一夜,陪着巢中的老鸟。老鸟会在半夜里醒来,抖动身体。她的骨骼和肌肉早就僵硬了,羽毛也开始一根根脱落,似乎随时会从这个破了半边的鸟巢里掉下去。

天还没亮的时候,又有几只大鸟从南边更高的皂角树上和东边的榆树林里飞过来,他们也是这老鸟的子女,嘴里衔着刚捕的虫子,急急忙忙来给老鸟喂食。老鸟只有在这个时候才会稍稍打起精神,发出几声带着欢快气息的鸣叫。她喜欢大鸟们围着她飞,或者落在身边的树干上交谈,即使她不参与,但只要默默地看着,也会很满足。毕竟除了这些儿女,她一无所有,也没什么可留恋的。

当夏天渐渐接近尾声时,老鸟变得越来越焦躁。她知道夏天的结束意味着秋天的到来,秋天的到来则意味鸟群必须迁徙到更温暖的南方,以躲避漫长而寒冷的冬天。她早就飞不动了,等到满树的绿叶都变黄掉落,被风吹到水沟里再被流水带走,然后在某个不知名的角落里腐烂的时候,她的生命也会走到尽头。

老鸟飞不出浓荫,看看村庄里升起的炊烟和那户人家刚刚学会走路的小孩。她也飞不出这个巢,哪怕是在旁边的树枝上挪动一下僵硬的爪子都不行。因为长期不能活动,她开始发胖,是虚胖,底子里却越来越虚弱。她不愿意喝水,因为大鸟需要从很远的小溪里含一口水在喙中,飞回来喂给她,老鸟怕给子女添麻烦,就尽量减少喝水的次数。但这样又加重了肠胃的负担,一天天越发憔悴。

身体和精神上的折磨都加重了她的狂躁,她变得有些不可理喻,只要大鸟们不在身边,她就会焦虑不已,总是发出怪异而哀伤的鸣叫,或者把鸟巢里的树枝杂草搅成一团,抛到树下。她常常在半夜里醒来,孤独而绝望,透过树叶的缝隙,看到一点点星光,冷冷地,没有一丝温度。

又有几片榆树树叶飘落了,秋天越来越近.....

老鸟在鸟巢里不安地扭动着,每隔一段时间,她总要叫醒旁边的大鸟,只是想确认他们还守在自己身边。

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害怕,她怕,什么时候睡着了,醒来以后就只有自己,被遗弃在这个破了半边的鸟巢里。

每一次太阳落下,她都知道一天又过去了。大鸟们在紧张地准备迁徙,他们必须走,那是生命的召唤,没有谁能够违抗,在冬天来临之前赶到南方,是鸟群的宿命,纵使再多的孝心,再多的不舍,也不足以抵抗自然的规律。

面对越来越焦躁的老鸟,大鸟们也一天天觉得无所适从。他们感到为难,感到窝心,也更加心痛甚至想过放弃。逐渐迫近的迁徙需要储备大量的食物,除了加倍辛苦地觅食,还要每夜每夜地守候在旧巢边,这让本来健壮的大鸟们也显出疲惫的神态。

他们在这个鸟巢里出生,在老鸟温暖的腹部下来到这个世界,在这个破败的鸟巢里吃到第一条虫,喝到第一口水,他们学会飞,学会捕食,学会抵抗暴雨和烈日,也有了自己的家庭。现在,老鸟不能飞了,他们只能日日守着这个巢,守着巢里的老鸟。不单单是情,也不单单是责任,更像是一种宿命,因为有一天他们也会老,也需要被守护。

时光的流逝带走的不仅是生命的长度,更是生活的勇气和锐气。这样的坚守不知道会持续多久。再吹一场秋风,下一场秋雨,鸟群就必须要走了,纵使有千千万万的不舍,也别无选择。

守巢本身就是一种神圣的使命,这个鸟巢破了,碎了,依然不放弃守护。老鸟守护的是一辈子的回忆和对生的执着,大鸟守候的是生命的馈赠和割不断的留恋。

在大片大片的榆树林里,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鸟巢,又有多少守巢的鸟。既然还在坚守,就不要抱怨什么,也不要奢求什么。因为你永远不知道自己还能守护多久,等到无巢可守的时候,你会怀念守巢的日子,会后悔当时为什么不多一点的设身处地,多一点的感同身受,多一句的关心,多一眼的回头……

后记:贰零一五年年初,奶奶半身不遂躺在床上,行动不便,性情也大变。家里每个人的生活方式都发生了不可逆转的改变。为了方便老人家起夜,父母和叔叔婶婶除了每日繁重的工作以外,还要轮班为奶奶守夜,我很心疼,也很感动。百善孝为先,这样的故事会在干干万万平凡的家庭中上演。不是电视电影,不是诗歌小说,是真真正正的生活,柴米油盐,不离不弃……

2015-10-26, 写于浙大紫金港

一则童话

小时候,我喜欢倚着城堡的窗子,望向无边的大海,在海的远处,水是那么蓝,像最美丽的矢车菊花瓣,同时又是那么清,像最明亮的玻璃。我幻想着海底的城堡,有着珊瑚砌成的墙,琥珀做成的尖顶的高窗和黑色蚌壳堆成的屋顶,它们随着水流,可以自动地开合。

我们的王国临海,可身为王子,我却从未入海,父王和母后一再告诫,大海极其危险,动辄巨浪滔天,暗潮涌动,随时都会吞没人的性命。可是这丝毫不能浇灭我对海的执念。我无数梦见自己浮在大海之上,向很远很远的地方望去,天空悬在上面像一个巨大的玻璃钟。船只驶过,像一只只海鸥。海豚翻着筋斗,庞大的鲸鱼从鼻孔里喷出水来,好像有无数的喷泉围绕着它们。

我对大海的向往并没有随着长大而淡化,反而愈加浓烈。在我的不断请求下,父皇答应在我16岁生日那天,驾船在海上举行盛大的庆祝晚会。音乐,歌声,无数的灯笼,漫天的繁星,还有清新温和的海风。烟花射向天空,绽放出耀眼的光芒,映在平静的海上,极美。

夜深了,热闹的人群逐渐散去,海洋却不安起来,船只一起一伏地漂着,帆都先后张起来了。浪涛大起来了,沉重的乌云浮起来了,远处掣起闪电来了。啊,可怕的大风暴快要到来了!这条巨大的船在狂暴的海上摇摇摆摆地向前急驶。浪涛像庞大的黑山似地高涨。它想要折断桅杆。这船像天鹅似的,一忽儿投进洪涛里面,一忽儿又在高大的浪头上抬起头来,发出碎裂的声音。它粗厚的板壁被袭来的海涛打弯,船桅像芦苇似的在半中腰折断了,水一瞬间向舱里冲了进来......

呼喊,挣扎,惊恐,绝望。直到海水漫过头顶。

好冷,可是似乎有温暖的阳光敷在我的眼睛上,远处隐约传来悠长的钟声,我缓缓睁开眼。 一位美丽的姑娘,一双清澈的眼睛。她的瞳孔,像平静而深邃的海,像海上繁星璀璨的夜空。

后来,我就这样每晚坐在月光下回忆,一个人想着那个救了我性命的姑娘。几年以后,我无意间在海边救了一位哑女,她是个孤儿,有一双美丽的蔚蓝色的眼睛,大海一样平静深邃,像极了我日日思念的那双眸子,只是多了几分不可言说的悲哀。她走起来,像轻盈的水泡,舞起来,更是优雅轻灵。我收留她,为她做了男子的衣服,带着她去骑马,登山,我们在香气扑鼻的森林散步,听鸟儿婉转高歌。哑女就好像我日夜思念的姑娘的影子,她不会说话,可她那双眼睛会说话,让我一次一次误以为她就是多年前那个女孩,那个在神庙旁的沙滩上救我性命的女孩,那一眼,我就知道,她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爱人。

她们一样的温柔善良,一样的清澈明媚。这是上苍对我的补偿,让我在失去那个女孩后,有一个影子,一点思念和一丝安慰。我或许会娶她为妻。

后来政局动荡,为巩固统治,交好邻邦,需要出访邻国。走之前,父王特意交代,邻国公主, 聪慧美丽,又与我年岁相当,希望通过联姻来解除这次的危机。

然而,当我辗转跋涉,见到邻国公主时,竟哑然无语,她就是我朝思暮想之人,黑长的 睫毛后面是一对微笑的、忠诚的、深蓝色的眼睛,是当年那双海一样平静深邃,天空一样湛 蓝璀璨的眼睛,我要娶的是她,是她……

教堂的钟响起来了,传令人骑着马在街上宣布订婚的喜讯。每一个祭台上,芬芳的油脂在贵重的油灯里燃烧。祭司们挥着香炉,我挽着新娘手来接受主教的祝福。那个陪伴我许久的哑女穿着丝绸,戴着金饰,托着新娘的披纱,如同一轮清澈的月亮,我心里有些许愧疚,毕竟,她给过我美好的回忆,幸福的光阴,我也给过她承诺和希望,然而,时过境迁,她毕竟只是一个影子,找到了真心,还需要影子做什么。

我们执手上船,礼炮齐鸣,彩旗飘扬。如同十六岁生日的那场盛宴。一个紫罗兰色的皇家帐篷在船中央架起来了,里面陈设着金色的垫子,等待着一个清凉寂静却温暖的夜晚。

风儿鼓着帆,船在这清亮的海上轻柔地航行。暮色渐垂,彩灯亮起,水手们愉快地在甲板上跳舞。哑女旋舞起来,如一只被追逐的燕子一样飞翔着,她真美,当年在海边救下她的时候,她还是个孤儿。

我转身,看着新娘的眼睛和那早已泛起红晕的脸,忍不住吻上去,朦胧中看见她乌亮的头发,闪着金属般的光泽。教堂的钟声从远方传来,我告诉自己,遇见她,我会照顾她一辈子。

海风很静,她睡在我身边,那么甜美,像个孩子。等到明天太阳升起,我会带她去看绚烂的朝霞,去看海上五彩的泡沫,飞舞在阳光下,映出我们相视的眼眸。然后我们一起慢慢回忆,当年她是怎样救了我,我又是怎样爱上了她......

这个故事的名字叫《小美人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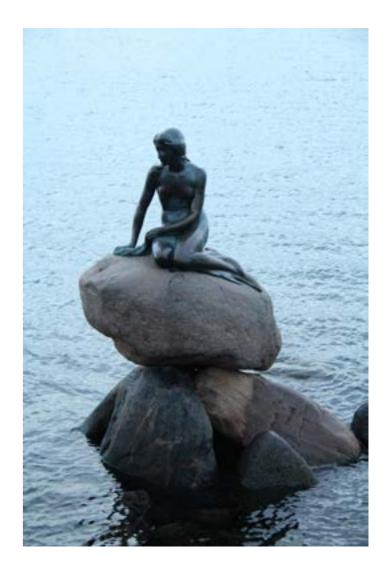
以后,会有一位叫安徒生的老先生,这样讲给你听

在海的远处,水是那么蓝,像最美丽的矢车菊花瓣,同时又是那么清,像 最明亮的玻璃。然而它是很深很深,深得任何锚链都达不到底。

小人鱼向太阳举起她光亮的手臂,她第一次感到要流出眼泪。在那条船上, 人声和活动又开始了。她轻轻上前吻了吻新娘的前额,她对王子微笑。于是化作无数璀璨的泡沫,骑上玫瑰色的云,飞向远方......

或许,最大的悲哀不是那海上的泡沫,映着绚烂的阳光,飞向无边的天际,而是在王子的世界里,没有人鱼,没有思念和焦灼,没有鲜血和痛苦,没有泪水和忍耐,更没有牺牲和绝望,有的,只是一见钟情,寤寐思服,久别重逢,两情相悦,终成眷属,如此而已。小美人鱼对他而言,或许只是可有可无的装点。生活又何尝不是这样,同样的故事,对于我是惊涛骇浪,生死相随,而于你却是风吹黄叶,如此而已……

2014-08-15, 写于浙大紫金港



雨生

"你为什么叫雨生啊?" "这有什么为什么,雨天生的,就叫雨生了"

最近杭州时雨时晴,空气里总是湿湿的。还未到九月,紫金港已经可以隐隐约约闻到桂花香了, 上小学的时候,家附近的党校大院里,也有几株高大的桂花树,每年这个时候,会渐次开满一树 繁花,颜色不尽相同,有浓一点的金桂,淡一点的四季桂。

我在安师附小上了七年,从学前班到六年级。从附小到我家,走路不过十几分钟,可那个时候,总要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花费一个多小时。我们放学早,妈妈下班迟,回去早了也是一个人独守着空空的房子和做不完的作业,于是就有借口在外面逗留。

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跟一个叫雨生的男孩坐同桌。是班主任调整的座位,一帮一的那种,后来才发现我们竟然是一个小区的。我不记得为什么,反正就像约好了似的,我,西子,雨生,还有一个叫汪涵的高高大大的男生就经常一起回家。次数多了,竟也熟络起来。

雨生是典型的让老师头疼的学生,班主任经常对他说:"学习怎么没见你上心,打架闯祸哪一次少了你!"

我和他不是一个世界的人,我会永远围着老师转,会很听话,很上进,总是让人放心。坦白说,老师刚把他调到我旁边,我是极其不愿意的,一则打心底里排斥不思进取成天闯祸的学生,二则也怕他影响我学习。虽然是一帮一,但我几乎没有给过他什么实质性的帮助,只是在他上课睡觉的时候强行把他摇醒,还有就是在老师查作业的时候,实在看不过眼,借给他抄抄。

后来,他依旧不断闯祸,一如既往的坚决不好好学习,可我却慢慢改变了对他的看法,不像 先前那样反感。他叛逆,爱闯祸,爱捉弄别人。可是他对老师是尊敬的,这一点我觉得是作为一 个学生最重要的品质。每一次被老师叫到办公室训话,他都低着头,从不反驳,不无理取闹,错 了就是错了,看得出来,他不是那种心灵扭曲的问题少年,只是太不安分,只是好奇心太重,只 是太过聪明。他学的时间最少,但成绩却不是最差的。

不得不说,我从心底里是感激他的。原本平铺直叙的放学路,因为有了他变得很不一样。他不爱走大路,于是就带我们翻过桃园小区的院墙,去看满山还没有开花的桃树,绕道走弯弯曲曲的小路,两边都是阴森恐怖的坟院。我们在一个家教极严的同学的院子外面大叫他名字,喊他出来玩,引得他家的狗见到我们都会红了眼。不管从哪条路回家,我们都会在党校院子里停留很长时间,那个院子平时没有什么人,却有很多很多植物,还有偶尔飞过的蝴蝶蛾子,跑过的家猫野狗。九月份是桂花开的时候,整个院子都弥漫着浓郁的桂花香。使劲摇动桂花树,会有好多好多的花瓣纷纷落下,像极了课本中一片课文描述的桂花雨。我俯下身,用手将满地的花瓣捧进事先准备好的袋子里,带回家晒干缝进枕头里(不过我缝缝补补的手艺太差,最终以失败告终,只能求助奶奶,姑且做了些桂花香包)。雨生不稀罕这些桂花花瓣,就总是在我们俯身捡花瓣的时候突然用脚猛踹树干,于是一阵桂花雨落下来。落的我们满身都是,挂在头发上取不下来,有时候掉进衣服里,又扎又痒。我转过身,冲他大叫,他却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笑的比谁都傻。

现在想起来,那个时候自己有多开心,如果没有他,我多半会早早回家,乖乖写作业,等妈妈回来。也就不会有这些记忆,不会喜欢上走小路,走山路,走别人不常走的路。

我很羡慕他,他永远有那么多新鲜的想法,有那么多充沛的精力,有一颗拿得起放得下的心,有对生活最简单的理解和践行。而我那个时候,只是一个墨守成规,循规蹈矩,老气横秋,贪多求全的乖女儿,好学生。我要好的成绩,要老师的称赞,要同学的羡慕,要父母的肯定,要逼着自己不断地向前走,向前走,去得到那些别人觉得我应该得到的东西。虚荣也好,功利也罢,总之,不是对知识原本的渴望,只是喜欢成绩所带给我的被认可的优越感,现在想来惭愧至极。

我不太做梦,更很少做恶梦,可有一个噩梦是我总也忘不了的。大概四五年级的时候,有一

天雨生没有来上课,不知道又闯了什么祸,老师生气的要叫他家长来,而且必须找个人亲自去告诉他家长,很多同学都望向我,我知道这回是逃不掉了,只得硬着头皮接下这个差事。 我知道他家几栋几层,却从未去过。敲响他家的门,开门的是他,看到我一点也不惊奇,好像算好了我会来似的。

"你怎么没去上课?"

"不想去,去了一定是一顿臭骂。"

"老师让我来跟你家长说,让他们到学校去一趟。"

"哦:

″∄R ′

"你在这等等吧,我妈一会儿就回来了。"

他让我进到他家,在客厅坐下。我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他也什么都没有说。突然,他问我想不想玩飞镖,我说我不会,他说他可以教我。我这才注意到,客厅里有一个很大的飞镖的靶子,不知道被扎了多少个洞,再仔细看,隐隐约约还能看见上面写有人名,是一些常和他打架的学生的名字,已经被扎的干疮百孔了,还有几个老师的名字,还算干干净净,没有几个孔。他示范给我看如何掷飞镖,两三米开外的地方,一击必中,从不失误。

"你为什么叫雨生啊?"

"这有什么为什么,雨天生的,就叫雨生了"

后来,他妈妈回来了,我很不好意思的说了自己的来意和班主任的要求,然后告辞离开。他妈妈并没有很激烈的反应,也没有斥责他,还很热情地留我在他家吃饭,我哪有那个脸,就推说家里有事,匆忙离开了。也不知道为什么,下楼的时候,我觉得心里很难受,好像自己是一个"小人"。一天又一天,我们在同一张桌子上听课,常常放学一起走,可我第一次到他家里,却是要请他爸妈去学校,他会为此受到责罚,甚至体罚都说不定。从"理"上说,"通知家长"这件事我并无过错,只是被赶鸭子上架,接了这个差事,可从"情"上说,我还是过不去心里这道坎。当年老师调整座位,让他坐我旁边,希望我能帮助他好好学习。可是我是那么自私,没有用一点心帮他,还用"他自己不学,神仙都帮不了,还是顺其自然"的想法麻痹自己。如果我能多用一点心,多一点真诚,多一点责任,或许就不会……

他家住五楼,我是一路小跑下楼的,冲出楼梯口,看见太阳的时候,才暂时松了一口气。 从那以后,我经常会做一个噩梦,我梦见老师让我去雨生家"请家长",我走到半途突然后悔了,然后往楼下折返,却怎么也下不去。我拼命往楼下跑,却永远到不了底,永远看见楼梯的梯井折折叠叠的往下,还有很多层的样子。从梦中惊醒的时候,我都会觉得深深地愧疚,虽然那以后,我们还是像往常一样,几个人一起回家,他也没有因为我去他家"告密",对我有一言半语的怨恨。

我不记得他是怎样从我的生活里消失的,总之就是消失了很久,而且也几乎不会再度出现。高中时有一个写自传的比赛,我是第二名,爸妈说那个自传写的不错,要我继续写下去,可是我并不喜欢,都是些记功记言,冠冕堂皇的话,应付差事罢了,如果没记错的话,里面没有提到雨生一个字,也没有提到任何触及我心中真实记忆,真实想法的片段。

自传也好,他传也罢,都是包装过的,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写的故事是挑选过的,可以讲给别人听的,然而更多的故事我们不能说,只能自己慢慢的回忆,细细的品尝。或许多年以后,可以心平气和的讲给某个人听,又或许,随着自己的老去而忘却,随着个体的死亡而不复存在。那篇自传是没有灵魂的,只有一个华丽的外壳,经不起时间的风吹日晒。我们都在自传里给自己穿上华丽的外衣,置身于灯光绚烂的舞台。而那些没有说的事,没有表达的感觉,没有透露的想法,没有出场的人物,才是真正的自我,真正的生活和心灵……

北方的星星

在一个偏僻的小山村里,有一个很特别的女孩。她太敏感,太脆弱了,几乎经不起一点风吹草动。打雷闪电会哭,杯子掉在地上会哭,门口经过一个生人会哭,爷爷多关心妹妹一句,没有提到她也会哭。父母实在拿她没办法,只好把她锁在屋子里,少受外界的刺激。可就是这样,窗前有喜鹊飞过,扑扑棱棱的声音也会吓哭她。

慢慢的,女孩的眼睛开始不能看强烈的阳光,起初是艳阳天会失明,接着阴天也会出现炫目的意外,再后来,只有在黎明和黄昏才能隐隐约约看见家门口梧桐的轮廓,到最后,她只能在夜里出门,那一双水一样的大眼睛已经脆弱到只敢接受渺远的星光。

她害怕极了,哭得愈发厉害,而且喜怒无常,不与任何人亲近。漫长的日子里,女孩一个人坐在窗前,习惯了看天空。一天两天三天,窗口右上方的位置永远有一颗很亮的星星。 她问星星,你能听到我说话吗?

星星闪了一下,似乎是对她的回应。从那时起,女孩开始把星星当作自己唯一的朋友。 为了能陪着这颗星星,她睡的越来越晚。很多时候因为睡眠不足,明显感觉到自己心跳加快,却仍不愿意闭眼。这个星星是她荒凉的生活里唯一的希望。

她知道,自己喜欢上了北方天空的这颗星。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期待晴天,晴天的时候, 星光很清澈,就像,就像什么,像曾经在镜子里看到的自己的眼睛。

其实,那颗星星离她很远很远,远到她爬到最高的山顶也够不到。远到她说什么,星星都听不见,也不会在乎。

但她还是一如既往地跟星星说话。

她告诉星星,因为看不见,白天走路的时候自己摔了一下,擦伤了手,会留疤的。 她告诉星星,今天太阳落山的时候,她看见一只鸟的影子,又吓哭了,但很快就停止了。 她问星星,为什么自己这么爱哭,这么脆弱,这么不争气。

她问星星,什么时候她可以坚强一点,可以再看一眼阳光,看镜子里自己的眼睛。 她向星星许诺,将来长大了,就搬到更高的地方去住,这样就可以离它近一点。 她向星星许诺,只要还能看见它,就这样陪着它。

星星永远都不说话,但女孩似乎哭得少了。因为她知道,每一次夜幕降临,它都在,永远不会离开,这让她感到前所未有的心安。她明白,生命无常,自己需要去坚守某种习惯,生活不需要太多,一点就够了。也不需要害怕,因为没有什么会比现在更糟糕,也没有什么会比现在更美好。

有一天,她忍不住对那颗北方的星星说,她想看一次流星雨。到时候一定对着流星许愿。她不会再哭,再这么脆弱。星星依旧不说话,彼此间都是长久的沉默。那一年除夕,女孩满十九岁。村里下了百年不遇的一场流星雨。她在小屋的窗前也看见了。那一刻,她慌了,在这些落下的星星里,会有那一颗吗?期盼了这么久,她还是忘了许愿了......

第二天夜里,她再也看不见那颗星星了,或者说,她分不清到底哪一颗才是陪她说话的星星。已经很久不哭的女孩这一次是真的伤心了,她拉上窗帘,再也不看外面,把自己裹在被窝里彻彻底底哭一场。她觉得,就算明天哭瞎了眼睛,什么都看不见了,也无所谓。

第二天清晨,她被窗前的鸟叫声吵醒了,无意间睁开了眼。温暖的光线从窗户的纱网

里透进来,照地她很暖很暖。是阳光吗?她问自己,她伸出手,能清楚地看见五个手指。 女孩惊喜极了,奔出房门,整个世界都亮了。远山,流云,野草,农夫的背影,还有 屋檐下晾晒的自己的旧衣服。

一只燕子低低的飞过,从她眼前一晃,她没有吓哭,竟然笑了,回到屋里,她发现镜子里自己笑起来竟然是这般好看。

或许,女孩属于太阳,终究要生活在温暖里。北方的星星从她的生命里消失了,但她已经有了面对失去的勇气,有了还未擦干的眼泪和阳光下最美的笑容。

很多年以后,她才知道,那颗星星叫北极星,象征着忠诚与坚定,执着和守护, 永恒变化中的亘古不变.....可是,这些都不重要了,不是吗?

2016-04-21, 写于浙大紫金港



2013-10-04. 摄干北京 798 艺术街区

初见 | At first sight

葛生

这是当年中国历史专题的一个作业——以《诗经》中的一篇为源,改编一个小说。必须基本符合历史事实。我是硬着头皮写了两个月,才最终定稿。不知道为什么,诗经三百多篇,我偏偏选了《唐风 葛生》,一个悲戚到没有眼泪的故事。

或许因为,总是那么繁忙的我们,穷尽一生都不可能明白什么叫生死相随。你也好,他也罢,都不是不爱对方,只是更爱自己而已......

序

征妇思夫久役于外,或存或亡,均不可知,其归与否,更不能必,于是日夜悲思,冬夏难已。人是孤栖,不禁伤心,发为浩叹。此生无复见理,惟有百岁后返其遗骸,或与吾同归一穴而已,他何望耶?

---清·方玉润《诗经原始》

- 一夜去我好年华 爱恨两轻擦
- 一夜千山尽素裹 负明月照天涯
- 一夜白我黛青发 生死两牵挂
- 一夜满城尽飞霜 别故人桃花
- 一夜春去秋来 心空余冬夏
- 一夜百转干回 惟愿我
- 一夜成骨 骨成沙

$\times \times \times$

- 一夜乱我心如麻 悲喜两无暇
- 一夜忽如春风来 染万树遍梨花
- 一夜断我情字卦 惹聚散两消乏
- 一夜香阵透赤狄 带满城金甲
- 一夜天高水远 丝竹皆唱哑
- 一夜柳绿枫红 但求我
- 一夜长辞都作罢

$\times \times \times$

- 一夜曲沃烟雨下 一夜天净沙
- 一夜许君满穴室 一夜葛生花
- 一夜碧落或黄泉 茫茫两无话
- 一夜飞雪生天际 白蔹染千家

$\times\times\times$

晋自周成王弟叔虞建国,叔虞之子晋侯燮父徙居晋水。至孝侯时,国都名翼。曲沃代翼后,献公迁都绛,别都曲沃。

公元前661年,晋国占领耿国、霍国和魏国。献公凭借能征善战的异性卿族,大肆开疆拓土,先后伐灭霍、魏、耿、虢、虞等国。晋国西有河西,北接翟,东至河内。曾经星罗棋布于周围的16个小诸侯国,统统并入晋国版图。献公在位26年,晋国由一个"其土又小、大国在侧"的"偏侯",一跃而为雄踞天下的"四强"之一。



Page -69/70-

然而,在荒莽的历史进程中,有着太多不为人知的故事。爱与恨,希望与绝望,都消失在无尽的时间之中,嗅不到一 丝痕迹……

赵子缨——晋献公世子,申生手下大将,晋国贵族公卿,终生追随太子。太子因骊姬之乱,被调往宗庙所在地曲 沃驻守,子缨随行。在赤狄之战中,为国捐躯,时年二十有一。

叔姬——晋献公弟弟公子烈之女。年十八,嫁与赵子缨为妻。未期年,子缨战死沙场,太子被逼自杀,父亲蒙冤致死,娘家被贬庶人。然此时已有身孕,为续赵家香火,独自将孩子养大。每年忌日,必去王屋山下祭拜亡夫。

葛生蒙楚, 茲蔓于野

夫从征役,弃亡不反,则其妻居家而怨思。

——《诗经·唐风·葛生》郑玄笺

 $\times \times \times$

(叔姬)

十二年,白驹过隙,转眼芳华尽落。我在等你,你可安好? 年年葛花盛开之时,我都会来王屋山下,陪你酌酒,为你吟唱那首已经渗透进我生命的歌谣:

葛生蒙楚, 蔹蔓于野。予美亡此, 谁与独处? 葛生蒙棘, 蔹蔓于域。予美亡此, 谁与独息? 角枕粲兮, 锦衾烂兮。予美亡此, 谁与独旦? 夏之日, 冬之夜。百岁之后, 归于其居。 冬之夜, 夏之日。百岁之后, 归于其室。

葛草缠绕着荆条,白蔹漫山遍野地疯长。子缨伴随着我的回忆和生命,永远留在了在王屋山下。年复一年,葛藤 黄了又绿,绿了又黄。蔹茎缠绕着荆树丛,如爱人一般相依相偎,而我却是形单影只,凄凉一生……

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称之"六礼"。

下达。纳采, 用雁。

纳吉用雁, 如纳采礼。

纳征: 玄纁束帛, 俪皮。如纳吉礼。

请期, 用雁。主人辞。宾许, 告期, 如纳征礼。

——《仪礼·士昏礼》

XXX

(子缨)

十八岁那年,我随父亲朝见晋候,第一次见她。她十五岁,可早已出落得亭亭玉立。

"白茅纯束,有女如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这些词句用在她身上,毫不为过。她置身葛花丛中,低头轻嗅初放的花蕾。我立在回廊尽头,一瞬间无可自拔......

那一刻,我多想娶她为妻。

晋候在位多年,极力压制同姓贵族,却对像我们赵家这样能征善战、忠心耿耿的异性卿族格外器重,每每将公主、

王女下嫁。

三年以后,她十八岁,我终于如愿以偿,纳得良妻。晋侯器重我赵家,赐婚于我和叔姬。叔姬是公女,又是嫡出,嫁入我赵家,一切皆按"六礼"而行,极为庄重。父亲遣媒人到公子烈家纳采、问名。两家又同时纳吉、占卜。问卜所得若非吉卦,我此生都将娶不到叔姬。

三日后,公子烈遣人来报,吉卦。赵家占卜,吉卦。然后,一切都顺理成章了。六月初九,亲迎的队伍浩浩荡荡踏上了绛城大道。叔姬才貌双全,名贯绛城,父母极为宠爱,她陪嫁的媵器规格之高,前所未闻。

新婚之夜,共牢合卺。桌上放着的合卺酒器,是最为隆重的'四爵合卺',精美异常。对于叔姬来说,今晚是我们初见。她的羞涩在盛妆之下,依然从泉水一样清澈的眼睛流淌而出。次日醒来,叔姬早已沐浴盛装,等候拜见公婆。我情不自禁地回头看她泛起红晕的脸,依然是那样的端庄娴静。

我赵子缨何德何能,娶叔姬为妻?此生,天下再无其他女子.....

远赴曲沃,新婚诀别

叔于田, 巷无居人。岂无居人? 不如叔也, 洵美且仁。 叔于狩, 巷无饮酒。岂无饮酒? 不如叔也, 洵美且好。 叔适野, 巷无服马。岂无服马? 不如叔也, 洵美且武。

——《国风·郑风·叔于田》

 $\times\times\times$

(叔姬)

嫁与你为妻,是上苍对我最大的恩赐。可我心中总藏着隐隐的不安。如今朝堂形势极不稳定,骊姬魅惑献公,左右朝政,太子地位岌岌可危。子缨是太子麾下干将,迟早受牵连。可是我万万没有想到,会这么快……早就有风言风语,说骊姬容不下晋国诸公子,想要立自己的儿子奚齐为太子。不久,宫中就传来密报,太子申生要被派往曲沃镇守。

我虽为女流之辈,却也略通国事。晋史记载,叔虞初封的唐国之地"景霍以为城,而汾、河、涑、浍以为渠,戎狄之民实环之"。晋国周围有众多的戎狄部落,条狄、奔狄、北戎、白狄、狐氏戎、骊戎、茅戎、扬据、泉皋、伊洛、赤狄,不胜枚举。他们频频犯我晋国,必须打压。

当年讨伐骊戎时,晋侯得骊姬、少姬姊妹二人。骊姬貌美无比,计谋多端,深受宠爱。就是她重金收买献公宠臣,号称"二五"的梁五和东关五二人向献公进言,以曲沃为宗庙所在地为由,命申生驻守。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只是,这一去,何时才会归来?

赤狄之战,为国捐躯

王于兴师, 修我戈矛, 与子同仇!

——《诗经·秦风·无衣》

 $\times \times \times$

(子缨)

近年来,对晋国威胁最大的是黄河两岸的白狄和太行之野的赤狄——东山皋落氏。晋侯数次讨伐东山皋落氏,败 狄于稷桑而返。对戎狄的用兵有效地戍守了晋国边防,使戎狄不敢轻犯晋国。此去镇守曲沃,首要便是攻打赤狄。当 此之时,东方齐国称霸,雄踞诸侯;南方楚国,地方"千里",与齐抗衡;西方秦国,向东发展,虎视中原。相形之下, 晋国不过是地小国弱的"偏侯"。只有歼灭赤狄部落,才可保晋国疆土,也可保世子之位。

晋国分上下两军,晋侯亲统上军,世子将下军。这只虎狼之师,所到之处,未有不胜。唯一让我担心的,是宫中流传的废太子之言。依礼,每年冬祭都由国君主祭,若国君外出,则由太子代行。而今年,晋侯称疾不往,也不派太 Page -71/72初见 | At first sight

子代行,却另派奚齐主祭,一时震惊朝野。我唯一放心不下的就是叔姬。我答应过她平安归来,带她去王屋山,看成群的牛羊,看漫山遍野的葛草和白蔹,若非战乱,那里定是世外桃源。

叔姬,

待我三年, 若未归来, 必遭不测, 你另嫁他人。

马革裹尸, 魂兮归来

角枕、锦衾, 殉葬之物也。极惨苦事, 忽插极鲜艳语, 更难堪。通宵达旦, 辗转难眠, 其思念之深, 悲哀之重, 令人有无以复加之叹……

——牛运震《诗志》

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苇席。小敛布绞,缩者一,横者三。君锦衾,大夫缟衾,士缁衾,皆一者,谓大夫、士等各用一衾,故用皆一,舒衾於此绞上。缩,纵也,谓纵者一幅,竖置於尸下,横者三幅,亦在尸下。纵者在横者之上。每幅之末,析为三片,以结束为便也。

——《礼记·丧大记》

 $\times\times\times$

(叔姬)

日日站在绛城城墙北望,等来的却是八百里加急的噩耗:晋军遭赤狄围困,太子突围,随将战死。我的脑海中还 回荡着大军出征时的高呼:赳赳老晋,共赴国难。而不流于,死不休战!一语成谶。

冬月初九,大雪纷飞。灵车从彼时出征的路上缓缓驶来,黑色的帆布在纷飞的白雪中格外刺眼。我穿着单衣,立 在寒风中,满眼悲痛,却没有一滴眼泪。

我早已记不清那些繁琐而严格的丧葬礼仪了,唯一挥之不去的,是光彩夺目的角枕和锦衾。鲜艳的色彩,鬼魅异常,衬得你俊秀的脸庞苍白如雪。角枕本为天子丧时用物,锦衾依礼也只能为天子所用。晋侯念及赵家战功赫赫,以晋国最高规格的葬礼收殓子缨。吊唁的人挤得赵府水泄不通,如此高规格的葬礼让朝臣羡慕不已。可是,有谁明白,我要的是活生生的你,而不是一场华丽的葬礼。锦衾纵使再巧夺天工、绚烂夺目,终归不过是一块敛尸布。

司仪一遍遍确认着繁复的丧葬礼仪:初终、复魂、幠殓、命赴、吊唁、致襚、沐浴、含饭、设燎、小殓、大殓、成服……一直到最后的下葬。每一场仪式,我都陪着你,陪你走完生命最后一程。入葬之后,齐衰一年。依礼,可改嫁他人。可我对天起誓:"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这一生,我只爱赵子缨一人。今后的无数个日日夜夜,留给我的都只有思念,只有无尽的等待。子缨,原谅我不能追随你而去。我们有了自己的骨肉,我拟好了名字,叫赵启。一切都会重新开始,对吧?

献公昏惑,太子罹殃

刺晋献公也。好攻战,则国人多丧。其国人或死行陈,或见囚虏,……其妻独处于室,故陈妻怨之辞以刺君也。 ——《毛诗序》

尽逐群公子,乃立奚齐焉.始为令,国无公族焉。

——《国语. 晋语》

 $\times \times \times$

(叔姬)

赤狄一战,申生受子缨保护,死里逃生,可终究没能在宫廷斗争中笑到最后。敦厚的世子,哪里是骊姬的对手?

申生赴曲沃后,骊姬便多次诬陷他有逆反图谋。为罗织罪状,她乘晋侯外出打猎,假传'圣旨",要申生在曲沃祭奠其母,祭后送贡品给晋侯飨用。其间,骊姬暗置毒药,待晋侯归来一试,果然显出剧毒。晋侯大怒,逼申生自杀于曲沃。祸不单行,晋候一直打压姬姓亲族,父亲身为晋侯之弟,更不能幸免。很快,他被诬陷有不臣之心,一夜之间被贬庶人。我除了默默承受,别无他法,更无力改变。

后来的日子,启儿成了唯一的希望,在他面前,都要强装欢笑,只有在他睡着之后,我才对着王屋山的方向泪如雨下。子缨,年复一年,再也没有你的陪伴,夏日炎炎,树荫之下,一人对弈;冬夜漫漫,青灯之旁,无人共饮。十六年后,重耳回国。赵家在政权更迭中苟延残喘,欣慰的是,启儿渐渐长大,带兵打仗,一如子缨,他很快就成了重耳的股肱之臣。

子缨,我很快就可以来陪伴你了,你说,你喜欢那个在葛花丛中无拘无束的我,那,你会在那里等我吗?

晋国自文公以后,公族成员不得出任卿大夫要职,历代公子、公孙多被送往列国寄寓。列国之卿,强半公族。惟晋,公子不为卿,故卿多异姓。到春秋末年,异姓卿族取代晋国公室,进而三家分晋,形成了魏、韩、赵三个强大的诸侯国,把中国社会推进到了新的战国时代。在那个风云变化的年代,生命不值一提。连年征伐,翻云覆雨的背后,是多少平凡家庭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透过历史的长河,还依稀听到一位年轻的贵族女子,在战争过后的废墟中悲吟:

葛生蒙楚, 蔹蔓于野。予美亡此, 谁与独处? 葛生蒙棘, 蔹蔓于域。予美亡此, 谁与独息? 角枕粲兮, 锦衾烂兮。予美亡此, 谁与独旦? 夏之日, 冬之夜。百岁之后, 归于其居。 冬之夜, 夏之日。百岁之后, 归于其室。

曲终

刀戟声共丝竹沙哑 谁带你看城外厮杀 七重纱衣 血溅了白纱 兵临城下六军不发 谁知再见已是 生死无话

血染江山的画 怎敌你眉间 一点朱砂 覆了天下也罢 始终不过 一场繁华

明月照亮天涯 最终谁又得到了蒹葭 江山嘶鸣战马 怀抱中那 寂静的喧哗 回到那一刹那 岁月无声也让人害怕

枯藤长出枝桠 原来时光已翩然轻擦 梦中楼上月下 站着眉目依旧的你啊 拂去衣上雪花 并肩看 天地浩大 后记

我不曾真切地接触死亡,却被《诗经、葛生》的字句深深打动。死亡本身是人生无法超越的大限,然而死者生前留下的一切,在心灵之中越发清晰深刻。悼亡故人,清洗灵魂,我们从亡者身上照见自己,领悟生命,思索死亡。我是建筑系的学生,平时多和软件、电脑打交道,不能像文科学生一样,生活在文学的熏陶下。感谢中国历史专题这门课,给我一个机会,认真读一篇诗经,了解一段历史,构想一个故事,写作一篇小说。回到那个风云变幻的年代,看时光无情,一梦不醒……

从太子申牛到献公牛平;

从晋国六卿到婚姻制度(滕妾制);

从丧葬、礼仪到诗经植物图鉴;

从晋国历史到古都故绛;

从春秋时期的女子姓名到地名称谓;

花费数月,查阅大量历史文献。

一篇并不成熟的小说,需要查阅的资料也是浩如烟海。

在写作的过程中,我第一次意识到,短短的诗经背后,竟然隐藏着如此悲伤的故事,更一藏着众多历史的真相,让人唏嘘不已!

时间表:

春秋:公元前770 - 公元前476

晋献公(诡诸)在位:公元前676-公元前651(26年)

前661年,晋国占领了耿国、霍国和魏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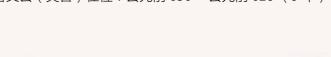
前 656 年,骊姬之乱,世子被迫自杀,重耳逃走。

奚齐在位:公元前650-公元前650(十个月)

卓子在位:公元前650 - 公元前650 (一个月)

晋惠公 (夷吾) 在位:公元前650 -公元前637 (14年)

晋怀公(圉)在位:公元前637 - 公元前637 (1年) 晋文公(夷吾)在位:公元前636 - 公元前628 (9年)





诗歌



现代诗三首

遇见

我躲在风里,你藏在雨里;我回头的时候,你恰好转身;我选择驻足,你选择沉默;我不知道你为何离开,也没有想过这会是结局......

残雪

高墙上的夹竹桃又开花了,你说过,夹竹桃的花有毒,我记着; 我记着; 我说过,白花开在高墙上,像冬日屋檐的残雪

星空

醉醉的夜幕沉下 扩散成宝石蓝的天 星星散落,隔着银河眨眼 冷冷的,在夏风中颤动

远处的星和近处的星 都迷离在眼中 讲述我的童年 而我却在像听 别人的故事 星星生气了,便隐去半缕清光 不理不采

月藏身错错层层的枝桠 柔光淡淡铺开 将树的影子反衬地黑亮

天边的灯火 是星星映入人间的笑颜 又和夜空融成一片 拼凑成巨大的穹顶 在流光飞舞中轻旋

古诗两首

《思归》

黄菊初绿紫藤绯, 夜黯霜白素月残。 雁渡南国常默叹, 乡巢亦自有清欢。

《长相思》

刀戟丝竹哑, 狂歌复饮茶。 江山留月下, 独步守蒹葭。

结语

结束的时候,照例是要感谢很多人的。首先要谢的自然是爸妈。每一次"寻常"推文章,他们总是最先看,<mark>最先点赞</mark>,最先打赏,也最先转发。其次,要谢这么多关注寻常的老师,同学,还有我或许都不认识的朋友。有人愿意看,我也就更愿意写。虽然很多人从来不留言,也不点赞,但我知道他们在看。如若这些简单的字句能给大家的生活多一点点的色彩,也算是多了一份价值。

当时建这个平台,也是一时兴起。试着玩玩,其实没想到自己会陆陆续续写这么多废话。不过,如果没有这样一个窗口,我也就不会有一个寄托思绪的地方。



寻常第一辑——初见

